

股票代碼：2832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一〇三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tfmi.com.tw](http://www.tfmi.com.tw)

## 一、發言人

姓名：李光霖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2)2382-1666#250  
電子郵件信箱：kuanglin@tfmi.com.tw

###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香女  
職稱：經理  
電話：(02)2382-1666#409  
電子郵件信箱：hshuang@tfmi.com.tw

## 二、總公司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館前路49號8-9樓  
電話：(02)2382-1666(代表號)

### 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地	址	電	話
基隆分公司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37號3樓		02-2420-2166	
板橋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號9樓		02-2957-3538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6號10樓之1		03-335-3577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東大路一段118號4樓		03-534-8699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中區繼光街35號		04-2229-3176	
彰化分公司	彰化市曉陽路43號5樓		04-723-0664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中興路127號8樓1		05-281-1177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15號6樓		06-281-7958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117號4-5樓		07-286-5000	
屏東分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115號		08-732-4164	
宜蘭分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52號		03-954-9743	
花蓮分公司	花蓮市大同街3號		03-833-6156	

##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  
網址：www.wls.com.tw  
電話：(02)2593-6666

## 四、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楊承修、鄭旭然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 五、海外有價證券：無

## 六、本公司網址：www.tfmi.com.tw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7
三、從業員工資訊	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72
五、勞資關係	72
六、重要契約	76

<b>陸、財務概況</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4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一、財務狀況	155
二、財務績效	156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5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58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5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2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3
<b>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b>	<b>163</b>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 103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新臺幣(下同)4,133,213 仟元，營業成本 2,432,901 仟元，營業費用 928,079 仟元，加計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7,974 仟元，並減除所得稅費用 122,180 仟元後，本期淨利為 658,027 仟元；稅前基本每股盈餘為 2.14 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81 元。獲利表現與經營績效穩定，在此感謝股東長期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

103 年美國經濟明顯改善，帶動整體景氣穩健復甦，全球經濟溫和成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3.74%，高於 102 年的 2.23%。產險市場受景氣回溫、就業改善、消費力道明顯提升及車市交易轉強等因素，整體簽單保費為 131,659,278 仟元，成長率為 5.98%。

近年來，公司堅守穩健經營及盈餘導向的經營策略，慎選優質客戶、善用策盟通路優勢、創新保險商品組合及調整業務結構，致力提升自留保費，俾確保保險盈餘與獲利，103 年度公司簽單保費收入為 5,074,207 仟元，首度突破 50 億元關卡，成長率為 2.79%，其中住宅火險市占率已超越同業，躍居業界第一，而工程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等優質業務成長均優於市場。

103 年標準普爾 (S&P) 及中華信評以本公司具強健資本水準、良好核保與投資績效表現持續給予本公司「A-」及「twAA」展望「穩定」的信用評等；在公司治理上，103 年證期會公布第 11 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結果，本公司連續兩年蟬聯「A++」最優等級，為 1,350 家上市櫃公司中，獲「A++」最優等級 49 家企業之一，亦為全國保險業第一。

展望 104 年，全球經濟因油價持續走跌，經濟可望持續回溫，但成長速度不一。其中美國財政改善、消費能力提升及房市景氣漸佳，復甦力道強勁；歐元區通貨緊縮壓力未解、中國大陸處於經濟結構調整及政治改革關鍵時期，預估經濟成長趨緩。我國在國際經濟持續復甦帶動下，國內商品出口持續成長、失業率降低、投資及消費意願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4 年 2 月預測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3.78%，整體而言經營環境穩定樂觀。

104 年產險市場受國內經濟發展小幅成長，加上政府開放網路投保及車險收費出單的利多政策下，產險業者正積極調整銷售模式及創新商品組合，期為產險市場帶來成長動能。

據此，本公司仍秉持穩健經營及盈餘導向的經營政策，強化公司治理及法令遵循。保險面，持續拓展良質業務、深耕策盟通路、開發多元商品、提升客戶服務；投資面，致力活化資產以充實獲利，全體同仁將同心協力以優異表現答謝各位股東愛護與支持。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泰宏



茲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及 104 年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年度總保費收入為新臺幣 5,408,806 仟元，其中簽單保費為 5,074,207 仟元（詳表一），占總保費收入 93.81%；再保費收入為 334,599 仟元，占總保費收入 6.19%。

表一、103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險 別	金 額	占簽單保費比重(%)
汽車保險	1,745,133	34.39
強制汽機車保險	633,952	12.49
政策性住宅地震險	470,788	9.28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426,448	8.40
傷害保險	396,787	7.82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231,647	4.57
貨物運輸保險	207,754	4.09
一般責任保險	158,928	3.13
船體保險	143,845	2.84
其他(註)	658,925	12.99
合 計	5,074,207	100.00

註：其餘各險餘額彙計。

### (二)本年度預算執行、財務收支情形

營業毛利為新臺幣 1,700,312 仟元，稅前純益為 780,207 仟元，本期淨利為 658,027 仟元。

### (三)獲利能力分析

本年度整體營運獲利能力指標中，資產報酬率為 3.93%、權益報酬率為 9.24%、純益率為 15.92%、基本每股盈餘為 1.81 元。（詳表二）

表二、獲利能力指標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3.93	5.03
權益報酬率 (%)	9.24	12.40
純益率 (%)	15.92	20.43
基本每股盈餘 (元)	1.81	2.26

###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3 年度共計報送臺灣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適用海外地區遊、留學、打工渡假人士投保)等 37 件新商品及附加條款(請參閱本年報第 64~65 頁營運概況一之(三)項技術及研發概況)



## 二、104 年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在國內出口持續成長、失業率降低、投資及消費意願改善帶動下，104 年經濟呈穩健復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 104 年經濟成長率為 3.78%。由於天災、食安及氣爆等事件，民眾危機意識上升，增加對產險商品的需求。配合主管機關持續推動法令鬆綁、電子商務及因應高齡化社會與網路時代來臨，產險業正調整銷售模式、研擬新商品及創新商品組合，使市場簽單保費收入有機會挑戰新高。

本公司一本盈餘導向原則，延續既往的業務策略，以保險專業審慎核保，積極拓展中小型商業險業務，提升個人險種簽單保費，致力自留保費增加，確保盈餘獲利來源。因應網路時代，本公司持續規劃中長期資訊系統開發及網路投保平台，提升 e 化作業效率，滿足同仁、客戶及通路之多元需求。另以專案獎勵鼓勵同仁對現行工作流程或制度提出創新改善方案，強化公司競爭力。

優秀的員工為企業最重要資產，透過合理薪酬建構及強化教育訓練，培育重點人才，從商品、專業、服務及行銷等面向，深化員工專業，以提高產值、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本公司亦落實環保理念、關懷學童教育與老人、社會弱勢等事項，以善盡社會責任，回饋社會。投資策略上，首重投資收益穩健性與資產流動性，獲取穩健投資利益，並持續推動資產活化，穩定租金收益，充實獲利。

### (二)預期銷售數量

104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總目標為新臺幣 5,062,000 仟元。

###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增加大都會地區及個人保險業務市占規模，藉以擴大公司整體市占率。
2. 調整業務結構，拓展中小型商業保險等自留比例高之業務，增加自留保費。
3. 擴大汽車保險、傷害保險等個人性商品市場占有率，拓展良質之職團業務。
4. 鞏固既有金控、銀行策略聯盟通路，並開拓新通路，多方延伸業務觸角。
5. 發展電子商務，提供多元化銷售模式及創新商品組合。
6. 落實營業與理賠服務禮儀，改進服務流程提升客戶滿意度。
7. 以快速投保服務，整合行銷方案及優秀損防服務團隊，提升服務附加價值。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在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秉持穩健經營發展，整合內部資源，強化 e 化作業系統，以提升作業效率。業務拓展方面積極爭取利基險種，增加自留保費，穩固盈餘基礎；核保方面謹守審慎原則，維持業務品質；行銷方面深耕策略聯盟，提升合作密度及廣度，另開發多元銷售通路，維持競爭優勢；投資方面持續推動都市更新，使資產活化，以追求穩定之報酬，創造公司盈餘。

## 四、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3 年美國經濟明顯改善，帶動整體景氣穩健復甦，全球經濟溫和成長，103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3.74%。

展望 104 年，全球經濟因油價持續走跌，復甦力道可望續增。我國在國際經濟持續復甦帶動下，國內商品出口持續成長、失業率降低、投資及消費意願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4 年 2 月預測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3.78%，產險市場預估仍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

103 年度產險市場保費收入成長 5.98%，主要係因個人性、商業火災及航空等險種業績大量增加，帶動整體保費收入也同步提高。近年來因政府推動道路安全宣導及取締酒駕等措施，使得汽車保險損失率改善，產險獲利趨向穩定。本公司獲利穩健將持續深耕金融通路、策略聯盟及發展網路投保，以提升本公司整體市場地位。

在法規環境上，因應政府各項法規增訂，本公司除隨時掌握法規變動趨勢，更積極落實員工法令宣導、公司治理及維護個資安全措施，建立合法合宜之作業流程，並透過風險管理系統，落實企業風險管理。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37 年 3 月 12 日

###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光復初期接收原日本人在台所設之各保險會社，於 35 年 6 月成立「臺灣產物保險公司籌備處」，除接管日本在台保險會社之財產外，同時開始承攬新的保險業務，並於 37 年 3 月 12 日正式成立公司，為全國歷史最悠久之產物保險公司。

成立初期承保之險種不多，保險的需求也相當有限，但歷經 60 餘年戮力經營，保險商品擴展至 80 餘項，在全省設有 12 個分公司及 28 個通訊處，服務網遍及全國各地，並於 95 年 8 月在上海設立「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將服務延伸海外。另為配合 98 年 4 月 1 日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本公司已於 98 年 1 月完成公司內部組織調整，由商品導向調整為客戶服務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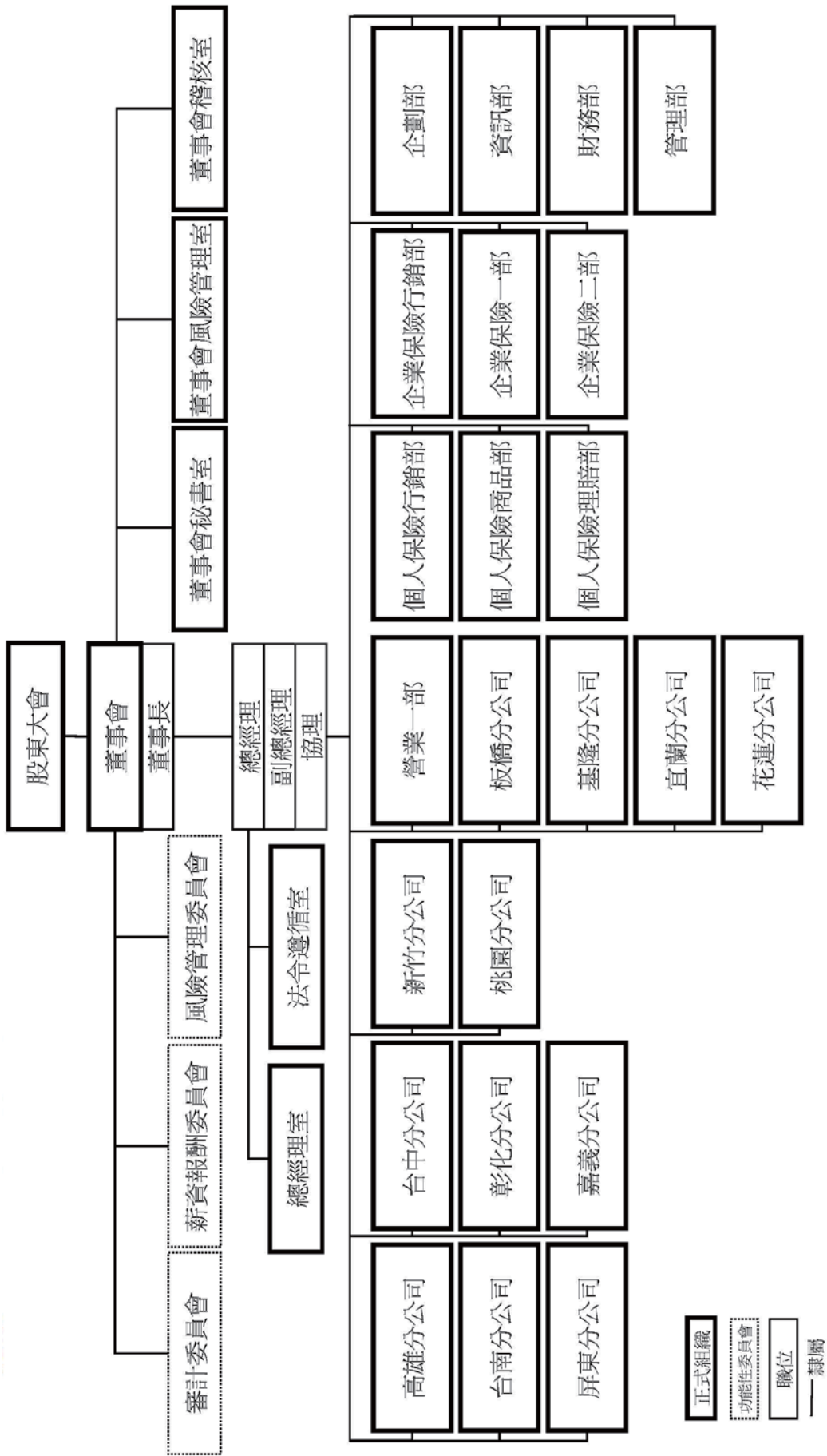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資本最初係由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臺灣航業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等單位投資舊台幣 10,000 仟元，其後 57 年復有臺灣省合作金庫、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中興紙業公司等先後參加投資，為一省營事業單位。86 年 9 月 30 日掛牌上市，並配合政府政策於 87 年 1 月 22 日正式改制民營，50 餘年公營體制正式轉型為民營企業。99 年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至今資本額已自民營化當時的新台幣 950,000 仟元，增至新台幣 3,638,164 仟元。

103 年 12 月本公司再次獲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twAA」及標準普爾公司評等「A-」及展望「穩定」之肯定，反映本公司強健的資本水平與高於平均水準的核保績效；此外，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本公司於第 4、6、7、8 屆榮獲最高等級「A+」及第 10 與 11 屆榮獲最高等級「A++」；連續兩屆榮獲「自願性揭露資訊較透明公司」之殊榮，顯示本公司於經營資訊之揭露透明公開。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組織圖



(二) 部門職掌表

部門	職掌
董事會秘書室	掌理媒體公關維繫等事項及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
董事會稽核室	掌理年度稽核計畫作業；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釐訂稽核項目並編撰內部稽核手冊與報告及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
董事會風險管理室	掌理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作業，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法令遵循室	掌理董事會議事相關作業、董事會文書業務、法令遵循業務、法令規章之增修，法律事務之研究、規劃與辦理及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
總經理室	掌理海外保險市場之聯絡與調查；總經理機要事務之辦理及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
企劃部	掌理公司營運目標及經營策略之規劃與執行方案之推動；單位績效評核；營業、行銷、廣告策略之研擬與執行方案之推動；分支機構與營業單位設立之規劃與評估；銷售管理制度之推動；分出合約再保之規劃與安排；分進合約再保業務之核保與處理，各險再保作業稽核；保險商品之開發；各項精算業務之辦理及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
企業保險行銷部	掌理企業保險商品行銷規劃、業務銷售、通路開發及其銷售措施執行與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並掌理企業保險業務之產品行銷策略規劃、通路開發、及其配套銷售措施之經營及管理，與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
企業保險一部	掌理商業火災保險、責任保險、工程保險、信用保證保險、其他財產保險之再保、核保、理賠、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與其統計與分析、商品研發之擬訂、業績執行維護及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與其他相關事務。
企業保險二部	掌理貨物運輸保險、船舶保險、漁船保險、航空保險之再保、核保、理賠、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與其統計與分析、商品研發之擬訂、業績執行維護及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與其他相關事務。
個人保險行銷部	掌理個人保險業務之商品行銷策略規劃、電子商務系統之開發設計及行銷策略規劃、通路開發及其配套銷售措施與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並辦理客戶電話查詢及服務，客戶申訴業務，及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
個人保險商品部	掌理汽機車保險、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旅遊綜合保險、及其他個人性險種之再保、核保及相關教育訓練等業務之經營及管理。並掌理個人保險業務資料之統計與分析、商品研發之擬訂、業績執行維護，及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與其他相關事務之經營及管理。
個人保險理賠部	掌理個人保險業務之理賠、追償、諮詢、統計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與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
財務部	掌理資金調度與運用、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興建與買賣、服務、媒體申報、保費控管、出納、費用預算、決(結)算、會計制度之推動、帳務、稅務處理及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等事項。
資訊部	掌理資訊應用系統之開發設計、程式編寫及電腦使用之教育訓練。電腦作業系統維護、網路系統規劃設計、網頁設計、連線網路之運作與管理及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等事項。
管理部	掌理組織、人力資源管理、員工教育訓練、國內外參訪活動、圖書管理、庶務行政、財物暨勞務採購、財產管理、安全防護、文書及印信管理與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等事項。
營業一部	掌理轄區保險業務之產品行銷策略執行、通路開發及其配套銷售措施，客戶服務之經營及管理，展業人才之訓練與培育及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
分公司	掌理轄區保險業務之產品行銷策略執行、通路開發及其配套銷售措施與客戶服務之經營及管理。負責所轄保險商品核保、理賠與教育訓練之執行，展業人才之培育，保費控管、出納稅務、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與相關行政業務。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4年4月14日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3.06.06	3	88.05.12	24,158,535	6.64%	24,158,535	6.64%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泰宏 (勇信開發代表人)	103.06.06	3	88.05.12	-	2.06%	7,509,939	2.06%	1,030,229	0.28%	-	-	南開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 南開大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金生活基金會理事、 青年基金會理事、 大魯閣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仁愛園董事、 財團法台北市私立財團法台北市仁愛園董事、 財團法台北市禮賢社會福利基金會理事	董事	李佳鎮	兄妹
董事	中華民國	張中周 (勇信開發代表人)	103.06.06	3	97.06.13	-	1.31%	4,762,984	1.31%	278,095	0.08%	-	-	Northorp University 電腦科學研究所畢業、國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國資影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台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都麗影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資影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昌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資影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錦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聯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宋道平 (勇信開發代表人)	103.06.06	3	100.06.10	-	0.11%	400,000	0.11%	-	-	-	-	臺灣大學高研所畢業、中央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怡安班陶氏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英屬開曼群島商金福聯汽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炳甫 (勇信開發代表人) (註4)	103.06.06	3	100.06.10	-	-	-	-	-	-	-	-	臺灣大學EMBA研究所畢	光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光甫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專爵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整合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愛法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仁愛醫院董事、大魯閣織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蘇天財文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創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陳重光文教基金會董事、蒙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基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佳鎮 (勇信開發代表人)	103.06.06	3	93.03.19	-	910,125	0.25%	-	-	-	-	-	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Pace University 電腦資訊系統研究所畢	本公司企劃部資深業務經理、正邦國際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巧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鴻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新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李泰宏	兄妹	
董事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103.06.06	3	86.09.30	64,608,278	64,608,278	17.76%	17.76%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葉修竹 (臺灣銀行代表人)	103.06.06	3	102.08.01	-	-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系畢業、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專門委員、新莊分行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施鷹艷 (臺灣銀行代表人) (註5)	103.06.06	3	100.06.10	-	-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系國際貿易組、政治大學國際經濟學系畢業、國際經濟研究所副理、東京分行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劃部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史美珪 (臺灣銀行代表人) (註6)	103.06.06	3	104.03.02	-	-	-	-	-	-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天送	103.06.06	3	97.06.13	-	-	-	-	-	-	-	東吳大學商研所畢業、臺灣 新光金融監察人、誠泰 銀行監察人、誠信、開 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常 務董事、中華電信、開 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協益電 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開 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中華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人、中華 成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慶欣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成發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華 成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江輝雄	103.06.06	3	97.06.13	-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畢業、財政 部稽核組稽核人員、百 達富麗資產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安泰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所長、達欣工程監 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董 事、百達富麗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監察董 事、社團法人台灣建業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蕭永聰 (註7)	103.06.06	3	91.05.20 (註7)	-	-	-	-	-	-	-	美國柏克萊大學加州分 校國際金融業務研究所 畢業、國際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國 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國際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台 灣土地銀行副總經理、 國外部經理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陳炳甫先生自103年6月6日監察人解任，103年6月6日新任董事。

註5：施鷹艷女士自103年6月6日監察人解任，103年6月6日新任董事。

註6：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3月2日改派代表人為史美珪女士，原代表人梁健一先生解任。

註7：蕭永聰先生於94年9月8日董事解任後，自103年6月6日復就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8：表格內「-」代表「0」。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4月1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0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1.78%)、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6%)、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22%)、李陳照子(39.64%)、李建成(9.07%)、李泰宏(3.89%)、吳慕恒(2.59%)、李佳鎮(0.44%)、李文勇(17.41%)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其主要股東

104年4月14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100.00%)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0.71%)、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6.55%)、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4.78%)、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6.19%)、李佳鎮(0.88%)、吳慕恒(0.35%)、李泰宏(0.18%)、李建成(0.18%)、李陳照子(0.18%)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2.32%)、李佳鎮(12.20%)、李泰宏(30.88%)、李建成(34.60%)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成(6.78%)、李泰宏(5.08%)、李文勇(0.34%)、李陳照子(3.40%)、吳慕恒(5.08%)、李佳鎮(5.08%)、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74.24%)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4年4月14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條件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	✓	✓				✓	✓		✓		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	✓	✓		✓	✓	✓	✓	✓	✓		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	✓	✓	✓	✓	✓	✓	✓	✓	✓		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		✓	✓	✓	✓	✓	✓	✓	✓		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		✓	✓			✓	✓		✓		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葉修竹			✓	✓	✓	✓	✓		✓	✓	✓	✓		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施鷹艷			✓	✓	✓	✓	✓		✓	✓	✓	✓		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史美珪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李天送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江輝雄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蕭永聰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4月14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3)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宋道平	99.04	400,000	0.11%	-	-	-	-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畢業 中央產險總經理 怡安班陶氏保險經紀人副董事長 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畢業 本公司協理	英屬開曼群島商金福聯汽車與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光霖	104.02	451,293	0.12%	37,005	0.01%	-	-	私立銘傳管理學院會計系畢業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本公司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林素真	104.03	42,244	0.01%	-	-	-	-	喬治亞州立大學風管與保險研究 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畢業 新安產險經理、本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乃權	104.03	191,533	0.05%	-	-	-	-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畢業 怡安班陶氏保險經紀人協理、本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侯自維	104.03	22,000	0.01%	-	-	-	-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畢業 新安產險經理、本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憲章	104.03	14,000	0.00%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明台產險副理、新安產險經理、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全誠	99.04	118,304	0.03%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畢業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經理、美國環球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伴朱	99.08	200,000	0.05%	-	-	-	-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畢業 華南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富勝	101.08	-	-	-	-	-	-	臺灣大學國際貿易系畢業 太平產險經理、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樹人	92.09	241,471	0.07%	-	-	-	-	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畢業 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加焯	104.03	80,160	0.02%	-	-	-	-	世新大學編輯採訪系畢業 本公司專案副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蕭存榮	99.04	82,492	0.02%	-	-	-	-	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技術系畢業 新安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詹志氏	99.04	100,520	0.03%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 台壽保險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方金殿	104.02	5,000	0.00%	-	-	-	-	光武工商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畢業 泰安產險科長、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耿誠	104.02	30,132	0.01%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業 中央產險經理、本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鍾志彬	103.11	33,000	0.01%	-	-	-	-	中央產險經理、本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3)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廖原益	104.02	-	-	-	-	-	-	東華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 台壽保險經理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游家斌	99.05	47,000	0.01%	-	-	-	-	復興工商專科學校化工科專 友邦產險業務部助理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蘇永阜	102.02	9,147	0.00%	-	-	-	-	銘傳大學經濟研究所畢 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莊鴻興	104.02	32,000	0.01%	-	-	-	-	私立輔仁大學歷史系畢 新安東上海產險營業襄理、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峰源	103.01	21,000	0.01%	-	-	-	-	中山大學生物系畢 和安保代商業險行銷部部長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張嘉銘	104.01	-	-	-	-	-	-	私立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研究所畢 和安保代商業險行銷部部長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黃香女	102.09	170,480	0.05%	-	-	-	-	旺旺友聯產物精算部副理、本公司專案經理 Bath University 財務會計研究所畢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徐永增	104.03	-	-	-	-	-	-	勤業眾信審計部副理、本公司專案經理 交通大學產業安全與防災學程研究所畢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趙鼎祥	98.01	131,000	0.04%	-	-	-	-	聯詠科技員工服務部副理 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畢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宏誠	99.11	36,227	0.01%	-	-	-	-	友邦產險經理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研究所畢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杜國英	101.02	5,000	0.00%	-	-	-	-	中國航聯產險副課長、本公司副理 嶺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畢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邱群超	104.03	-	-	-	-	-	-	明台產險理賠課課長、本公司副理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所畢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洪獻欽	97.10	51,832	0.01%	-	-	-	-	美亞產險高雄分公司經理 大仁藥學專科藥學科畢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郭泰宏	101.04	110,025	0.03%	7,000	0.00%	-	-	新大藥學專科藥學科畢 新大藥學專科藥學科畢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饒明芳	102.10	92,596	0.03%	-	-	-	-	逢甲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研究所畢 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代經理	中華民國	許志暉	104.04	11,000	0.00%	-	-	-	-	大漢技術學院企業保險系畢 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法人代表。

註4：表格內「-」代表「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1)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1】。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2】。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3】。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註1】例如：以104年度股東會編製103年度年報為例，公司如10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或10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2】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1月至98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98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3】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2月、5月及8月等任3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98年2月、5月及8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3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無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註：本公司未符合個別揭露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之要件，故本表不適用。

1-2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註7)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董事長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安	9,425	-	13,096	4,514	4.11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5.13	無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無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註14)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無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連平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無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無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修竹	9,425	-	13,096	4,514	4.11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5.13	無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騰騰(註14)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無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健一(註16)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無
獨立董事	李天送														無
獨立董事	江輝雄														無
獨立董事	蕭永聰														無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鴻彬(註15)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無

註：103年度司機報酬總計1,314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9)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宋道平、 李佳鎮、楊鴻彬、陳炳甫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健一、葉修竹、 施鷹艷 獨立董事：蕭永聰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宋道平、 李佳鎮、楊鴻彬、陳炳甫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健一、葉修竹、 施鷹艷 獨立董事：蕭永聰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楊鴻彬、 陳炳甫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健一、葉修竹、 施鷹艷 獨立董事：蕭永聰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楊鴻彬、 陳炳甫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健一、葉修竹、 施鷹艷 獨立董事：蕭永聰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獨立董事：江輝雄、李天送	獨立董事：江輝雄、李天送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獨立董事：江輝雄、李天送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獨立董事：江輝雄、李天送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2	12	12	12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4：103 年 6 月 6 日新任。

註 15：103 年 6 月 6 日解任。

註 16：104 年 3 月 2 日改派代表人為史美珪女士。

註 17：表格內「-」代表「0」。

2-1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業 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無								

註：本公司未符合個別揭露監察人酬金之要件，故本表不適用。

2-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業 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鷹艷 (註10)							無
監察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貞靜 (註10)	-		1,567	1,567	269	269	0.28
監察人	光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註10)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鷹艷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貞靜 光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炳甫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D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鷹艷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貞靜 光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炳甫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如有配有司機者，應將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0：103 年 6 月 6 日解任。

註11：表格內「-」代表「0」。



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無																		

註：本公司未符合個別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要件，故本表不適用。

3-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總經理	宋道平	6,800	6,800	-	-	2,559	2,559	107	107	-	-	1.44	1.44	-	-	-	-	無
副總經理	李光霖																	無
總稽核	王島蓉 (註12)																	無

註：103年度司機報酬總計699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2,000,000元	王島蓉	王島蓉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李光霖	李光霖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宋道平	宋道平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	3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市價過高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會通過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錄表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錄表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本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款(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公司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投資及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係指截至本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註12：104年2月28日解任。

註13：表格內「-」代表「0」。

4. 配發員工紅利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4年4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 稅後純 益之 比例 (%)
經 理 人	執行副總經理	李光霖	-	1,516	1,516	0.23
	總稽核	林素真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許乃權				
	副總經理兼企業保險行銷部經理	侯自維				
	副總經理兼企業保險二部經理	黃憲章				
	董事會稽核室資深經理	詹志民				
	董事會風險管理室經理	張嘉銘				
	總經理室協理	鄭全誠				
	總經理室協理	林偉朱				
	法令遵循室資深經理	方金殿				
	企業保險一部經理	蘇永阜				
	協理兼個人保險行銷部經理	張富勝				
	個人保險商品部經理	莊鴻興				
	個人保險理賠部資深經理	蕭存榮				
	營業一部經理	林峰源				
	協理兼企劃部經理	徐樹人				
	財務部經理	黃香女				
	資訊部代經理	許志暉				
	管理部經理	徐永增				
	板橋分公司資深經理	李耿誠				
	基隆分公司經理	郭泰宏				
	桃園分公司資深經理	鍾志彬				
	協理兼新竹分公司經理	許加燐				
	台中分公司資深經理	廖原益				
	彰化分公司經理	林宏誠				
	嘉義分公司經理	杜國英				
	台南分公司經理	趙鼎祥				
高雄分公司經理	邱群超					
屏東分公司經理	洪麒欽					
花蓮分公司經理	饒明芳					
宜蘭分公司資深經理	游家斌					
會計主管	王碧禎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表格內「-」代表「0」。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3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擬議數)	103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擬議數)	102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102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5.13	5.13	4.01	4.01
監察人	0.28	0.28	0.71	0.7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4	1.44	1.60	1.60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經本公司 9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按月支給，其數額由董事會訂之，並依據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2)總經理與副總經理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由董事會依本公司核薪相關規定並參酌其對公司營運貢獻程度議定之。
- (3)因應未來經濟環境變化及對經營團隊之營運績效與達成率、貢獻度之考量，本公司之酬金政策皆將未來風險納入評量標準。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13	0	100	連任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9	4	69	連任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7	1	88	新任 (註4)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13	0	100	連任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12	1	92	連任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健一	13	0	100	連任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修竹	11	2	85	連任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鷹艷	8	0	100	新任 (註4)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鴻彬	5	0	100	舊任 (註3)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李天送	13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江輝雄	13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蕭永聰	7	1	88	新任 (註 4)
監察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鷹艷	5	0	100	舊任 (註 3)
監察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貞靜	4	0	80	舊任 (註 3)
監察人	光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4	0	80	舊任 (註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 103 年 1 月 24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33 次會議：本公司檢陳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案，因案關李董事長泰宏先生及宋董事道平先生之 102 年績效獎金發放計畫，為符合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李董事長泰宏先生及宋董事道平先生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 (二) 103 年 4 月 22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36 次會議：因應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之選任，擬提名並審查本公司第 24 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案，因江獨立董事輝雄先生與李獨立董事天送先生為本公司第 24 屆獨立董事之被提名人，為符合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江獨立董事輝雄先生與李獨立董事天送先生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 (三) 103 年 7 月 25 日第 24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為增加投資收益，本公司擬投資利害關係人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發行之股票案。因本公司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之董事，為符合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梁董事健一先生、葉董事修竹女士、施董事鷹艷女士於本案決議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 (四) 103 年 7 月 25 日第 24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為增加投資收益，本公司擬投資利害關係人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票案。因本公司陳董事炳甫先生擔任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符合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陳董事炳甫先生於本案決議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 (五) 103 年 7 月 25 日第 24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為增加投資收益，本公司擬投資利害關係人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票案。因本公司李董事長泰宏先生之配偶吳慕恒女士、本公司李獨立董事天送先生擔任協益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為符合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李董事長泰宏先生、李獨立董事天送先生於本案決議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 (六) 103 年 7 月 25 日第 24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本公司擬捐贈「財團法人陳重光文教基金會」案，因本公司陳董事炳甫先生擔任該基金會常務董事，為符合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陳董事炳甫先生於本案決議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 (七) 103 年 10 月 31 日第 24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為提昇資金運用效益，本公司擬投資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因本公司李獨立董事天送先生擔任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為符合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李獨立董事天送先生於本案決議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 (八) 103年10月31日第24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本公司擬捐贈「財團法人臺北市禮賢社會福利基金會」，因本公司李董事長泰宏先生擔任該基金會董事，為符合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李董事長泰宏先生於本案決議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 (九) 103年12月26日第24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擬贊助「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因本公司李董事長泰宏先生擔任該基金會董事，為符合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李董事長泰宏先生於本案決議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 (十) 103年12月26日第24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擬贊助「台灣產經建研社」案，因本公司李董事長泰宏先生擔任該社理事，為符合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李董事長泰宏先生於本案決議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為提升本公司之治理，於民國103年4月22日第23屆董事會第36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第24屆董事選舉席次為11席，包含獨立董事3席，並於103年11月28日第24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二) 於103年5月30日第23屆董事會第37次會議，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103年6月6日第37屆監察人卸任後，正式設置審計委員會。
- (三) 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績效，本公司特修訂「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績效評估辦法」。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3：103年6月6日解任。

註4：103年6月6日新任。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李天送	4	0	100	本公司於103年6月6日設置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江輝雄	3	1	75	本公司於103年6月6日設置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蕭永聰	3	1	75	本公司於103年6月6日設置審計委員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執行情形：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3年10月28日第1屆審計委員會第3次會議：本公司擬投資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因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亦預計為文鼎創投之

股東；李獨立董事天送先生擔任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符合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李獨立董事天送先生於本案討論決議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二) 104年02月10日第1屆審計委員會第5次會議：本公司擬投資利害關係人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票案，因本公司李獨立董事天送先生擔任協益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符合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李獨立董事天送先生於本案決議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三) 104年03月17日第1屆審計委員會第6次會議：本公司擬變更投資利害關係人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票範圍案，因本公司李獨立董事天送先生擔任協益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符合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李獨立董事天送先生於本案決議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內部稽核主管就財務、查核報告等相關議案皆依規定列席審計委員會、董事會，並適時提出報告予獨立董事。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 (B/A)(註)	備註
監察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鷹艷	5	100	本公司於103年6月6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監察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貞靜	4	80	本公司於103年6月6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監察人	光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4	80	本公司於103年6月6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如認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向監察人提交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每月列席本公司董事會並定期做稽核報告，列席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會計師於查核半年報及年報後皆列席董事會與監察人溝通，列席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頁 ( <a href="https://www.tfmi.com.tw">https://www.tfmi.com.tw</a> )。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規定 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是  是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股務人員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並將其聯絡方法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頁 ( <a href="https://www.tfmi.com.tw">https://www.tfmi.com.tw</a> )以保障股東權益。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提供最新資料。 (三)1. 本公司設置獨立之董事會風險管理室，負責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動與執行，並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管理規範。 2. 本公司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效控管及正確評估本公司業務經營之合理風險，並協助董事會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文化，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及財務管理係採獨立權責，並分別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防止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事項辦法」、「客戶資料保護辦法」及「轉投資管理規範」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規定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等相關規定以資遵循。 (四) 本公司訂有「防止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事項辦法」，並公布於本公司官方網頁。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規定 相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是		<p>(一) 本公司制定之公司治理守則明訂有為健全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性別、或工作領域等；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於103年6月6日改選董事，董事人選均依前述規定組成，以健全董事會結構，提昇本公司治理績效。</p> <p>(二) 本公司現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為恪遵法令、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有效控管及正確評估本公司業務經營之合理風險，並協助董事會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設董事會風險管理室綜理會務作業。</li> <li>2. 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相關事務。</li> <li>3. 審計委員會於103年6月6日成立。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li> <li>(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li> <li>(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li> </ol> </li> </ol>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規定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是		<p>(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p> <p>(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p> <p>(三)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運作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績效，本公司訂有「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並於每年年度終了後，依前開辦法，發放「自我評量」及「同儕評鑑」二份問卷表格；請全體董事確實落實相互監督和自我要求之考核，並統計結果，定期進行績效評估，核定該年董事表現績效。</p> <p>(四)為維持簽證會計師獨立超然立場並遵循法令規定，本公司每年皆定期於董事會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之獨立性，103年度及104年度分別經103年3月及104年3月董事會評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討論簽證會計師聘任及獨立性時，皆參考所檢具之會計師個人履歷資料、審計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及本公司之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以供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規定 相符。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均由各相關業務單位辦理，並訂有「與利害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及「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資遵循；同時在本公司官方網頁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規定 相符。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規定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六、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是		<p>(一) 本公司已架設官方網頁 (<a href="https://www.tfmi.com.tw">https://www.tfmi.com.tw</a>)，網頁內容由專責部門負責資訊蒐集暨即時更新，並定期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董監事出席董事會議次數及進修情形，此外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以利查詢。</p> <p>(二) 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以供國外投資人查閱相關訊息及有專責單位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重要資訊與財務業務等資料；並設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以符合統一發言程序之制度；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召開法人說明會，故無相關資料可供揭露。</p>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規定 相符。
<p>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是		<p>(一) 本公司皆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章行事，且公司章程明定分配員工紅利、依照勞基法訂立工作規則確認員工權益、定期召開由勞方、資方代表參與之勞資會議、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性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委員會、人事評審委員會等，以保護員工權益。</p> <p>(二) 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同仁辦理團體保險、定期舉辦健康檢查、慶生會、旅遊活動、補助多項社團成立及活動等，關懷員工身心健康。</p> <p>(三) 本公司參加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為團體會員，提升國內企業風險管理技能及相關措施水準。參加中華保險服務學會，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為團體會員，邀請保戶參加本公司不定期舉辦之經濟景氣研討會，贊助各大專院校辦理有關風險與保險相關議題研討，協助推動國內保險金融教育宣導</p>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規定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活動，提升社會大眾對保險功能之認知水準及發揮保險對社會安定的作用。</p> <p>(四)本公司訂有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及與利害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資遵循。</p> <p>(五)本公司董事依規定參與進修(請參閱本年報第43~44頁)，並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六)本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為恪遵法令、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有效控管及正確評估本公司業務經營之合理風險，並協助董事會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設董事會風險管理室綜理會務作業。</p> <p>(七)本公司定期針對各部門及各分公司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作業，以作為預防性之控制，並由董事會稽核室指派稽核人員執行查核控管等相關作業。</p> <p>(八)本公司設有理賠單位及免付費專線電話與客戶保持暢通溝通管道，且公司網站亦設有電子郵件信箱作為聯絡方式，執行情形良好，並制訂申訴案件實施要點及作業準則等相關規定並嚴謹執行，均遵照公平交易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執行公司政策。</p> <p>(九)本公司董事會每月召開一次，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良好，其出列席情形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十)本公司已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是		<p>(一)本公司已完成103年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報告並已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中計有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監察人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及經營策略六大項目，自評結果整體良好。惟有幾項評量指標如：股東常會採用逐案表決方式及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等，已列入本公司持續改善之目標，期能落實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p> <p>(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於103年6月20日公布第11屆上市櫃資訊評鑑為「A++」等級，連續二年獲得「A++」最高等級及連續多年榮獲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最高等級「A+」之殊榮。除了秉持對社會大眾的社會責任外，本公司將持續定期揭露公開之訊息，讓股東、投資大眾、同仁能夠隨時掌握最新之相關動態。</p> <p>(三)已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主辦之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結果為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p>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規定 相符。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料 系之 公私 立大 專院 校講 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 計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家 考試 及 領有 證書 之專 門職 業及 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天送			✓	✓	✓	✓	✓	✓	✓	✓	✓	0	是
其他	張良吉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蕭永聰			✓	✓	✓	✓	✓	✓	✓	✓	✓	1	是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第一屆委員任期：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6 日。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6 日)，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天送	2	-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張良吉	2	-	100	-
委員	蕭永聰	2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第二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6 日至 106 年 6 月 5 日。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天送	3	-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張良吉	3	-	100	-
委員	蕭永聰	3	-	100	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是	是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貫徹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彰顯誠信經營之文化並落實公司治理。</p> <p>(二)本公司訂有每人每年至少12小時教育訓練規定，並將個人資料保護法、法令遵循及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業務，列為重點宣導及必修課程。</p> <p>(三)本公司治理專責單位有董事會稽核室執行內控內稽業務、董事會風險管理室落實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及法令遵循室落實法令遵循業務。同時，各部室均設有專人負責內控內稽、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業務，充分掌控經營風險、提升經營績效及強化競爭優勢。</p> <p>(四)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並為維護客戶權益訂有工作規則、員工考績評核辦法及業務員獎懲要點，明確規範獎懲標準，將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於日常管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是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一)本公司致力各項資源節約措施，除使用資訊系統減少實體文件外，更鼓勵內部使用回收信封進行文件傳遞，致力減低對環境之衝擊。</p> <p>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如下：</p> <p>1. 定期保養及清洗空調系統之回風濾網與冷卻水塔，提高冷卻效能。</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是	是	<p>2. 推動無紙化，導入電子公文減少紙張使用及郵寄，文書用紙儘量雙面使用。</p> <p>3. 規定員工自備杯具，減少紙杯使用；信封重複使用。</p> <p>4. 換裝省水馬桶及水龍頭加裝省水墊片以節約用水。</p> <p>5. 影印機或印表機使用環保碳粉；其他如垃圾分類提高資源回收效能。</p> <p>(二)本公司係金融保險業依法設有勞工安全制度，建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系統。</p> <p>(三)本公司針對季節變化與辦公環境，隨時調整空調溫度與照明時間，落實節能減碳措施。本公司辦公場所已訂定各項節能措施並改裝平板LED燈，分公司等各單位逐步汰換中。在本公司嚴格執行節能減碳相關作業下，總公司103年度較102年度用電度數減少16,224度，減少比率為5.55%。</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是	是	<p>(一)本公司除依法訂有工作規則外，每季舉辦勞資會議與勞工退休金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議；對於員工獎懲升遷，亦設有人事評審委員會依公平與公正方式處理各項員工權益。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落實於差勤管理、招募作業、育嬰留停與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規定。</p> <p>(二)本公司對同仁建言及申訴設有良好溝通管道，均可循內部正常管道向上反應，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三)為維護同仁健康，每年舉辦健康檢查與防火演練，維護同仁健康與工作環境安全。</p> <p>(四)本公司依法定期每季舉辦勞資會議與勞工退休金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議，將攸關整體勞資關係與退休事項，藉由會議討論並以會議紀錄方式公告周知。</p> <p>(五)本公司為同仁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透過績效面談，讓同仁瞭解個人績效表現及未來發展，並訂立適性化教育訓練計畫，使公司發展與個人目標相結合。</p> <p>(六)攸關消費大眾之權益，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與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作業要點，主動於本公司官方網頁(<a href="https://www.tfmi.com.tw">https://www.tfmi.com.tw</a>)設立「投資人快訊」項下之公開資訊專區以供查閱，落實本公司資訊揭露的透明度，增加企業價值，使消費者與投資人權益獲得保障。並設置有免費客服專線(0809-068-888)，專人接聽回覆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或服務提出之詢問與建議，並於公司內部訂有保戶申訴作業案件實施要點及作業準則等相關規定，隨時接受客戶與消費者經由信函、傳真、電話等各管道之申訴事項，致力維護確保消費者權益，不遺餘力。</p> <p>(七)本公司商品、要保書備查作業皆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及各相關規定辦理。商品銷售作業，依相關</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是	否	<p>法令規範作需求及適合度分析，並由業務員提供業務員報告書，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行銷DM之設計之檢核標準皆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之「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內容辦理，並設計有跨部門之檢核表供各單位參酌使用。</p> <p>(八) 本公司採購如冷氣機及影印機、傳真機等事務機器時，均將供應商產品是否符合節能環保法規或標準列入採購對象評估考量。</p> <p>(九) 本公司正評估日後與供應商簽定之合約納入相關條款。</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是		<p>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頁(<a href="https://www.tfmi.com.tw">https://www.tfmi.com.tw</a>)「投資人快訊」項下之公司治理專區。另本公司設有理賠單位及免付費專線電話與客戶保持暢通溝通管道，且本公司官方網頁中亦設有電子郵件信箱作為聯絡方式，執行情形良好，並制訂申訴案件實施要點及作業準則等相關規定並嚴謹執行，均遵照公平交易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執行公司政策。</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貫徹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彰顯誠信經營之文化並落實公司治理。</p> <p>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已進行制定工作，預計本年度將完成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一) 環保業務部分：本公司為落實惜物環保理念，定期舉辦「跳蚤市場」活動，請同仁響應愛物惜物理念，自行提供家中物品作二手交流。活動所得及當日未出售之物品，委由領航慈善事業基金會代為捐贈予弱勢團體或其他相關慈善機構，以增添慈善美意。
- (二) 社區參與：本公司歷年來為獎勵清寒學生努力向學，健全五育發展，透過集團內之領航慈善事業基金會，於96年即規劃獎學金辦法設置有獎學金制度，以回饋鄉里清寒家庭國中小學子。103年共計226位學童提出申請，209位學童通過申請，頒發獎學金66萬2千元，並對於特別優秀學童及未通過學童另發給獎品，以勉勵繼續向學。未來仍將持續擴大關懷到每一個角落，落實扶助弱勢的理念，為國家社會盡一份心力。
- (三) 社會貢獻、社會服務與社會公益部分：在社會責任方面，本公司一向秉持保險業發揮風險管理之風險理財機制功能，60年來積極以保險技術有效分散個人、家庭與企業之損失風險。並自95年起於企業集團內成立領航慈善事業基金會，實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宗旨，多方關懷學童教育與老人生活及社會弱勢團體，以回饋社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四) 人權部分：本公司為切實遵守性別平等法規，94年2月即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成立「性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委員會」，落實各項業務執行。
- (五) 安全衛生部分：本公司自94年8月起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即指派各單位共計12名同仁參加勞工安全甲、乙、丙種事業單位主管訓練，結訓後擔任各級勞工安全衛生主管，並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手冊。以上均於96年期間分別受各地勞工局核准在案，於內部網頁公布「勞工安全衛生」專區供全體同仁參考使用。由各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主管，落實各項自動檢查制度與教育訓練計畫，期達到「零工安」之目標。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正進行符合GRI4指標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製作業，並評估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作業。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是</p> <p>是</p> <p>是</p>		<p>(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示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本公司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明定各種不誠信行為態樣，及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之控管機制及作業程序，並向全體員工宣導使其充分瞭解並遵守。</p> <p>(三)本公司除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對於捐贈行為予以規範外，另訂定「對外捐贈管理辦法」加強管控各種捐贈行為；於「工作規則」中亦明確規定員工不得有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等行為，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不當行為之發生。</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是</p> <p>是</p> <p>是</p>		<p>(一)本公司慎選商業往來之交易對象，重視交易對象之誠信行為紀錄，並於簽訂之合約書內約定誠信廉潔承諾條款。</p> <p>(二)本公司指定董事會風險管理室為專責單位，辦理「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規章之修訂、解釋、教育訓練等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狀況與涉及不誠信行為事件之因應措施。</p> <p>(三)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針對董事利益迴避訂有規範，涉及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遵照議事規範之規定決議，另外亦訂定「防止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事項辦法」、「與利害關係人財務往來暨交易規</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是		<p>範」、「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及「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等相關內部規章，嚴格執行防止利益衝突政策。</p> <p>(四)本公司訂定會計制度，設有主辦會計人員負責會計業務，並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定編製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p> <p>本公司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並設置總稽核及董事會稽核室，每年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各單位進行查核作業，落實內部控制。</p> <p>(五)公司每年定期辦理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使受訓者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涉及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是		<p>(一)內、外部人員對於本公司不合法、不道德或違反誠信經營行為之檢舉，本公司已於官方網頁建置誠信經營信箱(EthicalManagement@tfmi.com.tw)，提供檢舉人檢舉；立案後交由董事會稽核室處理並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同仁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其懲戒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人事評審辦法」辦理，並將議處結果公告周知。</p> <p>(二)本公司董事會稽核室專責受理相關檢舉案件並對檢舉人採取嚴格保密措施以避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是		<p>已於本公司官方網頁 (<a href="https://www.tfmi.com.tw">https://www.tfmi.com.tw</a>) 及年報上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p> <p>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室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為健全本公司經營及良好之商業運作，彰顯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貫徹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本公司「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循所訂守則運作，其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利用各類廣告及公益、大專院校徵才等活動機會，介紹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有助各界對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之瞭解。</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官方網頁「投資人快訊」項下設有公司治理專區，可供投資人查詢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其網址為 <https://www.tfmi.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依法規及內部規章訂定如社群傳遞媒體暨電子郵件管理規範、分層負責明細表、設有發言人制度及員工簽署保密協定，並於經營月會、週會及法令遵循會議宣導相關辦法。
2. 為建構公司治理制度應遵循之法令規章，以達到事前稽核之預警效果並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本公司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設置法令遵循室，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3.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本公司自願於104年召開股東會時，即採行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率與確保股東行使其股東權。

4. 本公司 103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 否符合 規定	備註
			起	迄					
董事長	李泰宏	103.06.06	103.07.29	103.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3	是	無
董事	張中周	103.06.06	103.08.26	103.08.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	3	是	無
董事	陳炳甫	103.06.06	103.07.29	103.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3	是	無
董事	梁健一	103.06.06	103.09.10	103.09.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務危機預警與案例分析	3	是	無
董事	葉修竹	103.06.06	103.08.13	103.08.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無
董事	施鷹艷	103.06.06	103.08.13	103.08.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無
董事	宋道平	103.06.06	103.09.09	103.09.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無
董事	李佳鎮	103.06.06	103.08.27	103.08.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無
獨立董事	江輝雄	103.06.06	103.08.18	103.08.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無
獨立董事	李天送	103.06.06	103.08.06	103.08.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獨立董事	蕭永聰	103.06.06	103.07.29	103.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3	是	無
			103.08.06	103.08.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無
			103.08.15	103.08.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3	是	無
			103.08.20	103.08.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運作實務	3	是	無

5. 本公司 103 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統計表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時數
總經理	宋道平	103.09.09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總稽核	王島蓉	103.09.09	103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
副總經理	李光霖	103.09.12	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ORSA)高階研討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2.5
		103.12.04	「洗錢防制相關法規案例」課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
會計主管	王碧禎	103.01.15 ~103.01.24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台北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0
法令遵循室資深經理	方金殿	103.09.09	103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
董事會稽核室資深經理	詹志民	103.04.25 ~103.04.26	103年度研討會「政府治理與企業治理」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1
板橋分公司資深經理	李耿誠	103.07.29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6. 其他請參閱本年報第30頁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辨識與評估，3. 控制活動，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活動。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104年3月20日第24屆第11次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總經理：

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李慶雲  
李進平  
詹志民  
許以權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 2. 會計師審查報告

###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後附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及該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分（按財政部台財保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保險公司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6541 號函及財政部於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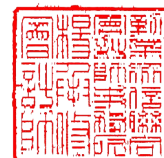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與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及法令遵循），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 承 修

會計師：鄭 旭 然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遭罰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3 年度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及其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3. 06. 06	1. 承認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2. 承認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分配完畢。																											
	3.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業依規定於103年7月9日向經濟部完成變更登記。																											
	4.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5. 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6. 選舉本公司第24屆董事。 選舉結果： (1)董事選舉開票結果，經主席宣佈當選名單：	業依規定於103年7月29日向經濟部完成變更登記。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0 1050 1134 1102"> <thead> <tr> <th>戶號</th> <th>戶名</th> <th>得票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27203</td> <td>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td> <td>355,928,756 權</td> </tr> <tr> <td>1</td> <td>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健一</td> <td>325,080,430 權</td> </tr> <tr> <td>1</td> <td>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修竹</td> <td>325,080,430 權</td> </tr> <tr> <td>1</td> <td>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鷹艷</td> <td>325,047,778 權</td> </tr> <tr> <td>27203</td> <td>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td> <td>325,022,257 權</td> </tr> <tr> <td>27203</td> <td>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td> <td>325,021,404 權</td> </tr> <tr> <td>27203</td> <td>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td> <td>324,852,006 權</td> </tr> <tr> <td>27203</td> <td>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td> <td>324,218,008 權</td> </tr> </tbody> </table>		戶號	戶名	得票權數	27203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355,928,756 權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健一	325,080,430 權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修竹	325,080,430 權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鷹艷	325,047,778 權	27203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325,022,257 權	27203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325,021,404 權	27203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324,852,006 權	27203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324,218,008 權
	戶號		戶名	得票權數																									
	27203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355,928,756 權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健一	325,080,430 權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修竹		325,080,430 權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鷹艷		325,047,778 權																										
27203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325,022,257 權																										
27203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325,021,404 權																										
27203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324,852,006 權																										
27203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324,218,008 權																											
(2)獨立董事選舉開票結果，經主席宣佈當選名單：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0 1184 1134 1236"> <thead> <tr> <th>序號</th> <th>戶號或身分證字號</th> <th>被選舉人姓名</th> <th>得票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K10037****</td> <td>江輝雄</td> <td>126,790,568 權</td> </tr> <tr> <td>2</td> <td>A10020****</td> <td>李天送</td> <td>126,790,568 權</td> </tr> <tr> <td>3</td> <td>N10253****</td> <td>蕭永聰</td> <td>126,790,568 權</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被選舉人姓名	得票權數	1	K10037****	江輝雄	126,790,568 權	2	A10020****	李天送	126,790,568 權	3	N10253****	蕭永聰	126,790,568 權													
序號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被選舉人姓名	得票權數																										
1	K10037****	江輝雄	126,790,568 權																										
2	A10020****	李天送	126,790,568 權																										
3	N10253****	蕭永聰	126,790,568 權																										
7. 解除本公司第24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案有關許可及解除法人董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	依決議內容辦理。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司競業禁止之限制，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
103.02.26	1.決議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受理股東提案權、提名權之時間地點。 2.決議本公司全面改選第24屆董事案。 3.決議解除本公司第24屆董事競業禁止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03.28	1.承認本公司102年度財務決算表冊。 2.決議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 3.決議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 4.決議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5.決議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04.22	1.決議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2.決議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案。 3.決議本公司第24屆董事席次調整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06.06	決議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06.27	決議本公司股票配息基準日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07.25	1.決議本公司捐贈財團法人陳重光文教基金會案。 2.決議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之修正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10.31	決議本公司捐贈財團法人臺北市禮賢社會福利基金會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12.26	1.決議本公司捐贈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案。 2.決議本公司捐贈台灣產經建研社案。 3.決議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02.13	1.決議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2.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03.20	1.決議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受理股東提案權之時間地點。 2.決議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 3.決議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 4.決議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5.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4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王島蓉	98.06.01	104.02.28	退休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十四)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 1. 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室、業務單位及董事會稽核室。

(1)董事會：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2)風險管理委員會：99年10月成立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總經理及總稽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指定。每季召開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掌理事項包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提出整體風險管理報告，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3)董事會風險管理室：99年9月成立，掌理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作業，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協助進行壓力測試與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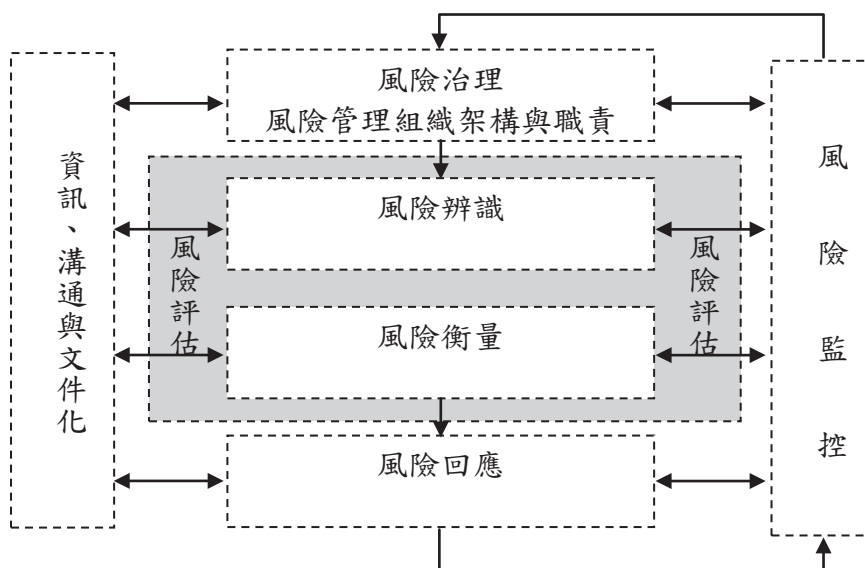
(4)業務單位：負責辨識、監控風險並陳報風險暴露狀況與進行超限報告。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風險發生時衡量所影響之程度，以即時且正確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單位主管需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及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董事會風險管理室。

(5)董事會稽核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風險治理、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資訊、溝通與文件化，如下圖所示：

#### 風險管理架構





### 3.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業務範圍主要在產物保險領域，其主要風險來源歸納為保險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等六大類；針對此六大類風險，分別制定風險管理準則，以整合控管各類風險。風險及控管方式如下：

- (1) 風險管理政策：係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透過健全的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相關之風險，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程度內，達到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以確保清償能力、提升核心競爭力、增進公司長期價值。
- (2) 保險風險管理準則：保險風險係指本公司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項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此種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風險等。經由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事前準備之風險辨識、衡量，業務處理中的風險回應、監控及事後管理之呈報作業等，將可能的風險控制在合理且可承受的程度內。
- (3) 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包括保險業務涉及之項目及資金運用涉及之項目。管理機制包括事前信用分級限額管理與事後持續監控與追蹤管理。信用分級限額包括部位授權限額、集中度限額與信用評等限額。
- (4) 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其範圍包括利率、權益證券、匯率及不動產價格變動等。管理機制包括部位授權限額、集中度限額與停損限額等強制性限額與 VaR 值分析及敏感性分析等非強制性限額之措施與逾越上述限額之作業程序。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資金流動性風險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除設立獨立於交易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外，對資金流動性風險與市場流動性風險均設有指標與限額，控管公司資金之進出與金額對流動性之影響。同時，在資產配置與交易對手曝險方面，避免風險集中。
- (6) 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各項作業，各權責單位均已建立作業風險監控與關鍵指標、定期檢測及即時通報等自行評估機制。俾使已存在或潛在的風險，能及早察覺，即時採取措施妥適沖抵風險。
- (7)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準則：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本公司各相關業務單位對於來自於保險負債風險與可能來自於利率、匯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應以適當的資產負債管理機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形成、執行、監控和修正資產和負債相關策略，達成預定之財務目標。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	楊承修	103年01月01日至 103年06月30日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所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鄭旭然	103年07月01日至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3,830	-	3,830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註：表格內「-」代表「0」。

#### 會計師公費資訊 (請填入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	1,915	-	-	-	-	-	10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所需。
	楊承修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1,915	-	-	-	-	-	103年07月01日至12月31日	
	鄭旭然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註3：表格內「-」代表「0」。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財務報告原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鋒及楊承修會計師簽證，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之需，改由楊承修及鄭旭然會計師辦理簽證，該項變更案已於103年9月26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 更 換 會 計 師 資 訊(二)

####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無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註：本公司未符合應揭露之要件，故本表不適用。

####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無
會 計 師 姓 名	
委 任 之 日 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註：本公司未符合應揭露之要件，故本表不適用。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4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法人股東)/ 大股東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董事長	李泰宏	-	-	-	-
董事	張中周	-	-	-	-
董事	陳炳甫 (註 2)	-	-	-	-
董事	楊鴻彬 (註 3)	-	-	-	-
董事/總經理	宋道平	-	-	-	-
董事	李佳鎮	-	-	-	-
董事(法人股東)/ 大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	梁健一 (註 4)	-	-	-	-
董事	葉修竹	-	-	-	-
董事	施鷹艷 (註 2)	-	-	-	-
董事	史美珪 (註 5)	-	-	-	-
獨立董事	江輝雄	-	-	-	-
獨立董事	李天送	-	-	-	-
獨立董事	蕭永聰 (註 2)	-	-	-	-
監察人(法人股東)/ 大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 3)	-	-	-	-
監察人	施鷹艷 (註 3)	-	-	-	-
監察人(法人股東)/ 大股東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	-	-	-
監察人	黃貞靜 (註 3)	-	-	-	-
監察人(法人股東)	光甫投資有限公司 (註 3)	-	-	-	-
監察人	陳炳甫 (註 3)	-	-	-	-
經理人	王島蓉 (註 6)	-	-	-	-
經理人	林素真 (註 7)	-	-	-	-
經理人	李光霖	-	-	-	-
經理人	許乃權	-	-	-	-
經理人	黃憲章	-	-	-	-
經理人	侯自維	9,000	-	5,000	-
經理人	徐樹人 (註 8)	-	-	-	-
經理人	蕭存榮	-	-	-	-
經理人	林倬朱	-	-	-	-
經理人	林力 (註 9)	-	-	-	-
經理人	詹志民	-	-	-	-
經理人	趙鼎祥	-	-	-	-
經理人	鍾志彬	-	-	-	-
經理人	許加燁	-	-	6,000	-
經理人	李耿誠	(5,000)	-	(5,000)	-
經理人	洪麒欽	-	-	-	-
經理人	鄭全誠	-	-	-	-
經理人	林宏誠	-	-	21,000	-
經理人	游家斌	-	-	-	-
經理人	廖原益	-	-	-	-
經理人	趙原鑫 (註 10)	(7,000)	-	-	-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4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經理人	杜國英	-	-	-	-
經理人	郭泰宏	-	-	-	-
經理人	張富勝	-	-	-	-
經理人	蘇永阜	-	-	-	-
經理人	黃香女	20,000	-	-	-
經理人	方金殿	2,000	-	-	-
經理人	饒明芳	-	-	-	-
經理人	林峰源 (註 11)	12,000	-	9,000	-
經理人	張嘉銘 (註 12)	-	-	-	-
經理人	莊鴻興 (註 13)	-	-	-	-
經理人	徐永增 (註 14)	-	-	-	-
經理人	邱群超 (註 14)	-	-	-	-
經理人	許志暉 (註 15)	-	-	-	-
會計主管	王碧禎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

註 2：103 年 6 月 6 日新任。

註 3：103 年 6 月 6 日解任。

註 4：104 年 3 月 2 日解任。

註 5：104 年 3 月 2 日新任。

註 6：104 年 2 月 28 日解任。

註 7：104 年 3 月 1 日新任。

註 8：104 年 4 月 30 日解任。

註 9：103 年 12 月 30 日解任。

註 10：104 年 3 月 31 日解任。

註 11：103 年 1 月 1 日新任。

註 12：104 年 1 月 1 日新任。

註 13：104 年 2 月 1 日新任。

註 14：104 年 3 月 1 日新任。

註 15：104 年 4 月 1 日新任。

註 16：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17：表格內「-」代表「0」。

(二) 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 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608,278	17.76%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葉修竹	-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施鷹艷	-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史美珪	-	-	-	-	-	-	無	無	無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168,675	6.92%	-	-	-	-	李泰宏 家德投資 領航建設	董事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	無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158,535	6.64%	-	-	-	-	李佳鎮 統盛開發 領航建設	董事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代表人：李泰宏	7,509,939	2.06%	1,030,229	0.28%	-	-	李佳鎮 領航投資 領航建設 統盛開發	兄妹 董事 董事 董事	無
代表人：張中周	4,762,984	1.31%	278,095	0.08%	-	-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炳甫	-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宋道平	400,000	0.11%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李佳鎮	910,125	0.25%	-	-	-	-	李泰宏 勇信開發 領航建設 家德投資 巧儂投資	兄妹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無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26,843	3.03%	-	-	-	-	李佳鎮	董事長	無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18,000	2.92%	-	-	-	-	無	無	無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601,122	2.91%	-	-	-	-	李泰宏 李佳鎮 領航投資 勇信開發 統盛開發	董事 董事 法人董事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7,317	2.81%	-	-	-	-	無	無	無
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66,520	2.19%	-	-	-	-	李佳鎮 領航投資 領航建設	董事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	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李泰宏	7,509,939	2.06%	1,030,229	0.28%	-	-	李佳鎮 領航投資 領航建設 統盛開發	兄妹 董事 董事 董事	無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912,556	1.90%	-	-	-	-	李泰宏 領航建設 勇信開發	董事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表格內「-」代表「0」。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利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08,500	8.70			6,808,500	8.70
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20,550	14.80			2,120,550	14.80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3.00			2,400,000	3.00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3.00			2,400,000	3.00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74			4,000,000	1.74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3.33			8,000,000	3.33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7.50			6,000,000	7.50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	19.60			9,800,000	19.6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3,000,000	0.03	450,000,000	4.27	453,000,000	4.30

註：轉投資事業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年7月	10元	353,600,000股	3,536,000,000元	280,662,800股	2,806,628,000元	盈餘轉增資	0	註1
93年8月	10元	353,600,000股	3,536,000,000元	304,091,500股	3,040,915,000元	盈餘轉增資	0	註2
94年8月	10元	353,600,000股	3,536,000,000元	316,857,000股	3,168,570,000元	盈餘轉增資	0	註3
99年9月	10元	600,000,000股	6,000,000,000元	363,816,400股	3,638,164,000元	盈餘轉增資	0	註4

註1：文號：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1648 號

註2：文號：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5221 號

註3：文號：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1068 號

註4：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1289 號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363,816,400股(上市)	236,183,600股	600,000,000股	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 總 括 申 報 制 度 相 關 資 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 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	-	-	-	-	-	無

註：表格內「-」代表「0」。

#### (二)股東結構

104年4月1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1	5	69	19,555	85	19,715
持有股數	40	86,817,595	100,104,058	160,859,856	16,034,851	363,816,400
持股比例	0.00%	23.86%	27.52%	44.21%	4.41%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4年4月14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10,032	978,742	0.27
1,000 至 5,000	6,108	14,325,223	3.94
5,001 至 10,000	1,395	10,781,487	2.96
10,001 至 15,000	622	7,630,349	2.10
15,001 至 20,000	346	6,267,864	1.72
20,001 至 30,000	376	9,352,035	2.57
30,001 至 50,000	330	13,021,516	3.58
50,001 至 100,000	244	17,594,089	4.84
100,001 至 200,000	136	18,745,177	5.15
200,001 至 400,000	58	16,278,119	4.47
400,001 至 600,000	27	12,630,904	3.47
600,001 至 800,000	6	3,992,837	1.10
800,001 至 1,000,000	5	4,533,125	1.25
1,000,001 以上	30	227,684,933	62.58
合 計	19,715	363,816,400	100.00

## 特 別 股

104年4月14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無	-	-
合 計	無	-	-

註：表格內「-」代表「0」。

##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4月1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608,278	17.76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168,675	6.92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158,535	6.64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26,843	3.03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18,000	2.92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601,122	2.9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7,317	2.81
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66,520	2.19
李泰宏		7,509,939	2.06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912,556	1.90

註：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臺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3	102	當年度截至104年 3月31日(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24.85	25.50	23.20	
	最 低		21.60	20.95	22.00	
	平 均		23.17	22.42	22.61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9.89	19.25	20.71	
	分 配 後		註9	18.15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		363,816,400	363,816,400	363,816,400	
	每股盈餘(註3)		1.81	2.26	0.6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9	1.1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註9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註9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4)		註9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2.80	9.92	35.33	
	本利比(註6)		註9	20.38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註9	4.91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每股股利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擬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因104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未填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再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1)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3)其餘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本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9 元整；擬議配發之股東股利合計新臺幣 327,435 仟元，員工紅利計 14,663 仟元，董監事酬勞計 14,663 仟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證期會 89 年 2 月 1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因本公司未編製並公告 103 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此資訊。

##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

詳上列(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4,663 仟元及 20,546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663 仟元及 20,54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按可分配盈餘（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5%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另依 98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100 年 1 月 1 日起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做其他用途，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淨提存數分別為 232,757 仟元及 231,732 仟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保險業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符合資格條件」之規定，為強化清償能力與健全公司經營，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另需符合下列規定並於股東會前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才可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

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之規定如下：

- (1)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基金總額。
- (2)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於扣除現金盈餘分配及以資本公積發給之現金及法定盈餘公積發給之現金後，達百分之二百五十。
- (3) 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
- (4) 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已依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之建議確實改進。



- (5)最近一年內無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之處分。但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 (6)財務業務健全具清償能力。
- (7)無虧損及累積虧損情形，且無其他事實顯示有重大內部控制缺失或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4,66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4,663 仟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81 元。如將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則稀釋每股盈餘 1.80 元。

(2)本公司 103 年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

4. 上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配發項目	實際配發	原(103年)董事會 通過擬配發	差異
員工現金紅利	-	20,546	未分配
董事、監察人酬勞	20,546	20,546	無

註：表格內「-」代表「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及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並無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 主要經營商品：直接簽單業務及再保險業務

##### (1)直接簽單業務

- ①火災保險
- ②貨物運輸保險
- ③船體保險
- ④漁船保險
- ⑤航空保險
- ⑥汽車保險
- ⑦現金保險
- ⑧信用保證保險
- ⑨責任保險
- ⑩工程保險
- ⑪傷害保險
- ⑫健康保險
- ⑬其他財產保險

##### (2)再保險業務：各險國內外分進業務。

#### 2. 103 年度總業務量之比重

(1)簽單保費收入新臺幣 5,074,207 仟元，比重為 93.81%。

(2)再保險保費收入新臺幣 334,599 仟元，比重為 6.19%。

#### 3. 103 年度簽單保費各險業務比重

(1)汽車保險	34.39%
(2)強制汽機車保險	12.49%
(3)政策性住宅地震險	9.28%
(4)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8.40%
(5)傷害保險	7.82%
(6)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4.57%
(7)貨物運輸保險	4.09%
(8)一般責任保險	3.13%
(9)船體保險	2.84%
(10)其他(註)	12.99%

註：其餘各險餘額彙計。

####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104 年國內外整體經濟呈復甦景象，加上政府多項的利多政策下，本公司積極開發電子商務工具平台以提升銷售效益，增強內部 e 化作業以提高作業效率，並落實客戶保險之全面保障。在個人保險方面，亦持續推出汽車保險、傷害保險、責任保險等差異化專案商品及創新商品組合，採行市場區隔策略，並充分運用多元策略聯盟及職團通路之優勢，期能擴大市占規模，提高公司整體經營績效。

## (二)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03 年因先進國家穩健復甦，加上國內調薪留才趨於積極，帶動就業及薪資提高，有助提振消費信心；電信業者建置 4G 網路，以及航空業者擴充機隊等挹注，帶動民間投資持續成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3 年我國整體經濟成長率為 3.74%。景氣對策信號方面，103 年度總燈號 1~11 月皆呈現綠燈，僅 12 月由綠燈轉成黃藍燈，顯示當前國內經濟續呈溫和成長。

截至 103 年底為止，我國產險市場共有 19 家業者，其中 14 家為本國產險公司，5 家為外國產險公司在台設立分公司。環顧整年度產險市場，景氣復甦，國內商品出口持續成長、失業率降低、投資及消費意願改善帶動下，除貨物保險、船體保險及工程保險衰退外，其餘各險皆維持成長，整體簽單保費收入 131,659,278 仟元，成長率 5.98%。

展望 10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我國整體經濟成長率 3.78%，本國產險市場受國內經濟發展將呈小幅成長，加上政府開放網路投保及推動農業保險、天氣保險，產險業者正積極調整銷售模式及創新商品組合，期為產險市場帶來成長動能。

自 104 年起實施車險收費出單政策，保險業預估可減少呆帳之提列，將有助於資金之運用，配合經濟環境逐漸活絡及未來政府金融五法實施的後續效應啟動，產業未來發展看好。且產險公司陸續研發新商品，刺激保險市場需求，並提供更便捷的網路投保平台以服務消費大眾，因此預估市場整體簽單保費仍將維持成長。

### 2.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 火災保險

103 年火災保險市場(含天災保險)，整體簽單保費收入為 21,910,118 仟元，成長約 3.67%。其中商業火險在大型業務業績量落差及同業激烈競爭之下，簽單保費收入 16,757,979 仟元，成長約 3.72%。住宅火險仍有不錯的表現，簽單保費收入 5,152,139 仟元，保費成長率 3.51%。

展望 104 年的商業火災保險市場，由於同業間積極爭取業務，價格競爭激烈，但在自律規範約束下，預期市場商業火災保險簽單保費將呈微幅成長。

#### (2) 汽車保險

受惠景氣復甦等因素，103 年的新車銷售總量突破 40 萬輛大關，銷售輛數為 42.3 萬較去年成長 11.9%。因新車銷售量成長、部分產險業者調整費率、商品與通路多元等因素影響，103 年汽車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69,721,829 仟元，成長 8.94%。其中任意汽車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53,393,751 仟元，成長 11.49%；而強制汽車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16,328,078 仟元，成長 1.35%。

展望 104 年的汽車保險市場，受到國產大廠陸續改以進口方式導入主戰力產品策略，以及預期有超過 70 款的國產及進口新車將要推出，用以滿足換購需求，預估 104 年的汽車市場仍是長紅可期。由於新車銷售續增，預期將帶動整體汽車保險簽單保費收入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

#### (3) 海上保險

103 年因歐盟經濟復甦未如預期、雖美國經濟成長且失業問題減緩，但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持續降溫，全球經濟成長緩慢。我國經濟受歐美市場影響，年度進出口貿易總額微幅正成長 2.20%。海上保險市場 103 年整體簽單保費收入 7,387,231 仟元，負成長 3.81%。其中貨物運輸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5,014,508 仟元，負成長 2.43%；漁船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804,466 仟元，成長 3.21%；船體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1,568,257 仟元，負成長 10.94%。

展望 104 年海上保險市場，我國進出口貿易受國際貿易回溫而可望成長，但因海上保險市場競價激烈，整體簽單保費收入預期持平。

#### (4) 航空保險

航空保險市場近來飛安控管技術雖日益進步，但仍有馬航及復興航空等重大事故發生；故費率上揚，103 年度國內簽單保費收入 810,901 仟元，較去年增加 114,723 仟元，簽單保費收入成長 16.48%。

預估 104 年度雖亞洲航空客貨運市場陸續成長，但全球資金充沛，國際費率可能持平或些微走跌之情況下，推測國內簽單保費收入約維持平盤，簽單業績約 810,000 仟元。

#### (5) 意外保險

103 年意外保險整體簽單保費收入 15,950,688 仟元，成長 1.31%。其中信用保證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1,502,188 仟元，成長 12.53%；責任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7,972,437 仟元，成長 4.47%；其他財產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2,559,683 仟元，成長 7.37%；工程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3,916,380 仟元，衰退 10.87%。

展望 104 年，意外保險市場由於有不少新商品推動，預估將持續成長；工程險市場因政府縮減編列公共工程預算，國內大型建設工程數量預期將減少。另因公共工程之工程險之不再獨立編列保費預算，亦使工程險簽單保費受其他支出排擠而減少，預期 104 年工程保險市場簽單保費將呈小幅衰退。

#### (6) 傷害暨健康保險

103 年傷害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14,346,454 仟元，成長 5.08%；健康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1,430,773 仟元，成長 8.24%。

展望 104 年，傷害保險持續商品多元化與市場區隔策略，另法令開放部份傷害險商品網路投保，可望挹注市場簽單保費收入，以維持成長的趨勢；健康保險則持續透過客製化的商品包裝組合，並與壽險長年期健康險差異化，消費者可作多方考量，以創造產險業者競爭優勢，預期健康保險市場仍維持正成長動能。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03 年度共計報送臺灣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適用海外地區遊、留學、打工渡假人士投保)等 37 件新商品及附加條款，其名稱臚列如下：

1. 臺灣產物住宅災害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2. 臺灣產物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附加條款
3. 臺灣產物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
4. 臺灣產物停業損失補償附加條款
5. 臺灣產物現場保全維護附加條款
6. 臺灣產物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7.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Electrical/Electromagnetic Field/Radio Frequency Radiation (EFL/EMF/RFR) Exclusion Clause
8.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Minimum Earned Premium Clause
9.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Nuclear Energy Liability Exclusion Clause
10.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Pollution Exclusion Clause



11.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Claims-Made Form) Deductible Clause
12.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Occurrence Form) Deductible Clause
13.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Self-Insured Retention Clause
14.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Additional Insured - Vendors Clause
15. 臺灣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丙)(合作金庫適用)
16. 臺灣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乙)(第一銀行適用)
17. 臺灣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擴大承保非執行職務期間死亡撫恤附加條款
18. 臺灣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丙)(彰化銀行適用)
19. 臺灣產物個人資料保護責任保險交易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20. 臺灣產物個人資料保護責任保險基礎設施故障/安全錯誤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21.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汽車檢測廠責任附加條款
22. 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23. 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24. 臺灣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丁)(合作金庫適用)
25. 臺灣產物現金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電信業)
26. 臺灣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約定價值附加條款
27. 臺灣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買回選擇附加條款
28. 臺灣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暫存處所附加條款
29. 臺灣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A)
30. 臺灣產物汽車交通事故駕駛人傷害保險
31. 臺灣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適用海外地區遊、留學、打工渡假人士投保)
32. 臺灣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適用海外地區遊、留學、打工渡假人士投保)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33. 臺灣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適用海外地區遊、留學、打工渡假人士投保)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34. 臺灣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適用海外地區遊、留學、打工渡假人士投保)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附加條款
35. 臺灣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適用海外地區遊、留學、打工渡假人士投保)傷害住院加護病房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36. 臺灣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適用海外地區遊、留學、打工渡假人士投保)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
37. 臺灣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適用海外地區遊、留學、打工渡假人士投保)實支實付住院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以保險專業審慎核保，擴大自留保費，透過調整業務結構與篩選業務品質，增加保險盈餘，維持穩定獲利。
- (2)發展良質業務，增加利基商品，增加公司直接業務。
- (3)強化e化作業系統，提升工作效率。



- (4)多元投資，降低風險，提高殖利率；活化不動產投資，穩定租金收益。
  - (5)鎖定優質目標客群，建立市場區隔，落實交叉行銷。
  - (6)善用金融通路、銀行策略聯盟優勢，推廣客製化商品組合，以拓展利基險種。
  - (7)發展業專制度，增加地區性業務來源，並遴選信譽良好中小經紀人業務，提升各區之市占規模。
  - (8)透過各種獎勵促銷專案，提升營業戰鬥力。
  - (9)透過電子商務工具，提供保戶便捷投保管道，提升公司銷售效益與通路競爭力。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經營政策：謹守「穩健經營、盈餘導向」政策，致力公司盈餘與股東權益極大化。
  - (2)經營策略：公司秉持穩健踏實精神，透過系統化策略管理，設定科學化目標與行動方案落實執行，以達公司短中長期各項目標。  
外部環境部分落實「取之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信念，持續參與公益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深植企業品牌。  
經營面從提高投保效率及續保率、整合行銷管理著手，深耕策盟通路，增加優質業務；並透過多元獎勵專案及電子商務、網路投保平台發展，提升市場競爭力；對於業務面，積極爭取優質利基險種，擴大自留保費，提升自留產值；創新商品服務面，則研發潛力商品，搭配多元化的商品組合與提升服務品質、充分關心關懷客戶，強化損率控管。  
內部管理面，透過合理薪酬及員工福利制度建構、強化教育訓練、培育重點人才，塑造優質員工關係；並全力推動e化作業，持續進行流程改善；透過收費效率提升與合理控管費用，減少呆帳之提列，以提升資金運用收益；多元化投資，降低風險，提高殖利率；活化不動產投資，穩定租金收益；一切以落實法遵、風險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保護為前提，落實公司治理。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 本公司 103 年度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險種	簽單保費收入	國內產險市場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占有率 (%)	銷售地區
商業火災保險	690,944	16,757,979	4.12	台澎金馬地區
工程保險	135,016	3,916,380	3.45	台澎金馬地區
信用保證保險	25,716	1,502,188	1.71	台澎金馬地區
責任保險	168,339	7,972,437	2.11	台澎金馬地區
其他財產保險	121,025	2,559,683	4.73	台澎金馬地區
貨物運輸保險	207,754	5,014,508	4.14	台澎金馬地區
船體保險	143,845	1,568,257	9.17	台澎金馬地區
漁船保險	68,882	804,466	8.56	台澎金馬地區
航空保險	29,006	810,901	3.58	台澎金馬地區
住宅火災保險	700,735	5,152,139	13.60	台澎金馬地區
汽車保險	1,745,133	53,393,751	3.27	台澎金馬地區
強制汽機車保險	633,952	16,328,078	3.88	台澎金馬地區
傷害保險	396,787	14,346,454	2.77	台澎金馬地區
健康保險	7,073	1,430,773	0.49	台澎金馬地區
合計	5,074,207	131,557,993	3.86	台澎金馬地區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編製 103 年 1 至 12 月各會員公司簽單保費統計表；上述合計不含非屬台澎金馬銷售地區之保費收入 101,285 仟元。

####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供給面

- ① 至 103 年底為止國內計有 19 家產險業者，市場前三大產險公司業務量占整體業務之比重高達 46.10%，市占規模均達 10% 以上，業務集中於大型產險業者。
- ② 業者為因應產險市場之激烈競爭及商品差異化，持續開發新商品及商品組合，以區隔目標市場。

##### (2)需求面

- ① 我國整體經濟環境穩定成長，投資及消費意願提升，將有助於各項商業保險業務之發展。
- ② 因天災、食安、氣爆等事件，國人對於自身財產安全愈趨重視，有助於保險商品之發展。
- ③ 我國法律規範日趨完善，為保障客戶、員工及自身權利，企業雇主加深對於轉嫁風險責任的觀念。

##### (3)成長性

隨著國內景氣回溫，企業主及一般民眾對於轉嫁風險，守護自身財產安全的觀念趨於成熟，因應的新保險商品持續推出，對 104 年產險業整體保費收入成長有絕對正面的影響。

####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 ① 業者自律與法令之規範健全了經營環境，而適足的費率更確保業者永續經

營，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②全球經濟逐步復甦，民間消費與企業投資意願增加。

③近年產險業為了因應永續環境及資安需求，規劃新的保險商品如綠能環保車保險、個人資料保護保險等，亦將為產險市場注入新動能。

## (2)不利因素

①業者為擴大市占規模，市場價格激烈競爭。

②消費者意識提高，和解金額已明顯高於以往。再者，因原物料價格上揚，連帶使汽車修理工資、零配件等價格上漲，造成汽車險損失率攀升。

③國際天災險再保費率走升，使得再保成本提高及費率競爭激烈。

## (3)因應對策

①建立市場區隔，利用交叉銷售，以擴大業務規模。

②善用策略聯盟通路優勢，加強拓展良質中小型業務。

③全方位保險服務，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以強化顧客滿意度，創造公司競爭優勢與附加價值。

④強化e化作業流程，建置完善的資訊系統，提升整體工作效率。

⑤擴張營業據點與增加營業人員，強化全省服務網，提升市占規模。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火災保險

①住宅火災、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及居家綜合保險

「住宅火災保險」承保住宅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等危險事故所致損失負賠償責任，並補償殘餘物清除費用或臨時住宿費用。「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障範圍除了承保因地震震動引起住宅建築物之全損外，還承保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等危險事故。

此外，「建築物內動產」亦自動納入「住宅火災保險」承保範圍，保險金額以該建築物保險金額百分之三十，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保障範圍係以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或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等承保危險事故所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二仟萬元。

本公司「居家綜合保險」除了包含住宅火災及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外，在高額之訪客及第三人責任保險中將個人責任險納入承保，同時並擴大承保置存在住宅以外地點的個人財物損失。其中竊盜保險每一事故理賠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貴重物品也在承保範圍以內。

②商業火災保險

不論辦公廳、行號商店、工廠、倉庫，凡保險標的物因火災或爆炸引起之火災，或閃電雷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均負賠償責任。

③火災保險附加險

為應被保險人之需要，在火災保險單以批單附加方式擴大承保特定危險事故，其種類為：1. 爆炸險 2. 地震險 3. 颱風及洪水險 4. 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險 5.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險 6. 自動消防裝置滲漏險 7. 竊盜險 8. 租金損失險 9. 營業中斷險 10. 水漬險 11. 煙燻險 12. 恐怖主義險 13.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等。

(2)貨物運輸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其貨物在運送途中遭受危險而發生毀損或滅失及其所生之費用而給予補償，現今之貨物運輸險承保範圍包括海上、陸上及航空運輸工具（汽車、火車、飛機）上之貨物，現為切合「倉庫至倉庫」貿易條件之需求，更擴及至內陸運輸。

(3)船體保險

承保船體及其機器設備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碰撞責任及運費之保險亦包括在內，船舶在航行中、拖曳中、建造中、修理或停泊中均得為承保之標的，至於貨櫃保險、船東責任保險等亦屬船體保險之範疇。

(4)漁船保險

係承保漁船船體、機器設備及漁具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負賠償之責。20噸以上之漁船保險則包括漁船港口保險及漁船建造保險。

(5)航空保險

係承保航空器本身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機體毀損或滅失，以及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因航空器毀損或滅失或意外事故所引起之法律賠償責任的保險。

(6)汽車保險

承保車輛因意外事故致車輛毀損或滅失、第三人體傷、死亡及財損，依約應負之賠償責任。主要險種包括強制汽車責任險、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險、車體損失險、竊盜損失險及機車整車失竊損失等。另依被保險人需要，可選擇投保附加條款，包括颱風、洪水、地震等險、受酒類影響車禍受害人補償險、汽車駕駛人傷害險、乘客責任險、第三人慰問金費用、第三人責任傷害多倍保障等。

(7)現金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所有在運送、庫存、櫃台之現金遭受竊盜、搶奪、火災、爆炸或運送工具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

(8)保證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其受雇人之不誠實行為或其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所致損失。包括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工程履約保證保險、工程預付款保證保險及工程保固保證保險等。

(9)責任保險

承保對被保險人因特定之事項，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負賠償責任之保險，本公司承保的責任險有公共意外責任險、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僱主意外責任險、產品責任險、金融機構專業責任保險、電梯意外責任險及高爾夫球員意外責任險等。

(10)工程保險

係指營造綜合、安裝工程、營建機具、鍋爐保險、機械保險及電子設備保險等。

(11)其他財產險

包括藝術品綜合保險、竊盜保險及玻璃保險等各種產物保險。

(12)傷害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而導致殘廢或死亡，本公司依照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商品包括個人傷害保險與團體傷害保險。

(13)健康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住院、罹患重大疾病或癌症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商品包括住院醫療保險、重大疾病保險、癌症保險、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保險。



#### (14) 旅遊綜合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短期(最高承保日數為 180 日)旅遊目的之需求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而導致殘廢或死亡，本公司依照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承保項目除殘廢或死亡，另有實支實付傷害醫療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醫療、緊急處理費用、旅遊不便、住居所第三人責任、住居所動產損失等項目。

#### 2. 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所設計研發之保險商品需依實際經驗損失率及費用率等因素釐定保險費率，同時所有保險商品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後或備查始可簽發。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保險業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無占進(銷)貨總額(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年				年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前一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無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				其他				其他			
	進貨淨額				進貨淨額				進貨淨額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本公司非屬產銷業，故本表不適用。

####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年				年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前一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無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				其他				其他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最近二年度未有銷售金額占本公司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故本表不適用。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承保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3		102	
		簽單保費收入	件數	簽單保費收入	件數
汽車保險		2,379,085	968,184	2,172,391	897,272
火災保險		1,391,679	410,742	1,362,006	391,040
海上保險		420,481	43,062	557,710	41,456
意外保險		882,962	185,034	844,443	156,653
合計		5,074,207	1,607,022	4,936,550	1,486,421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3			
		簽單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汽車保險		2,379,085	119,271	199,780	2,298,576
火災保險		1,391,679	105,638	903,571	593,746
海上保險		420,481	52,764	362,878	110,367
意外保險		882,962	52,638	267,833	667,767
國外分進		0	4,288	2,002	2,286
合計		5,074,207	334,599	1,736,064	3,672,742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2			
		簽單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汽車保險		2,172,391	117,202	188,002	2,101,591
火災保險		1,362,006	83,305	888,192	557,119
海上保險		557,710	77,631	518,373	116,968
意外保險		844,443	45,097	284,880	604,660
國外分進		0	1,213	3,186	(1,973)
合計		4,936,550	324,448	1,882,633	3,378,365

### 三、從業員工資訊

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正 式 職 員	779	755	766
	約 聘 僱 人 員	0	0	0
	工 員	0	0	0
	合 計	779	755	766
平 均 年 歲		40.5	40.5	40.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9	7.5	6.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3	3	3
	碩 士	76	68	75
	大 專	603	587	594
	高 中	88	88	85
	高 中 以 下	9	9	9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係從事保險服務業並無重大污染之情事產生，故不適用。

### 五、勞資關係

#### (一) 福利措施

1. 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研商增進同仁福利事項，統籌規劃員工之各項福利措施，以提升員工生活品質。
2.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與管理部統籌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包括：
  - (1) 福利補助：三節節金、結婚禮金、喪葬慰問金等。
  - (2) 文康活動：每月慶生會、尾牙聯歡晚會及摸彩活動、社團活動及旅遊活動等。
  - (3) 其他補助：急難救助、團體保險、眷屬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等。
3. 103年度除三節發放節金與在職同仁結婚禮金外，並依據社團補助辦法補助社團順利運作，以鼓勵同仁參加休閒活動，增進同仁間之情感交流。在員工團體保險業務共計有員工與眷屬93人次申請理賠，理賠金額約1,418仟元。另為體恤同仁平日工作辛勞、增進同仁福祉，於12月初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受檢率達90%。

#### (二) 進修訓練

1. 本公司為鼓勵同仁進修保險經營與相關專業知識，訂有保險專業證照考試獎勵辦法，提供優渥獎勵與協助措施，鼓勵同仁在職進修以考取各項專業證照，積極培育保險專業人才。
2. 同時為厚實同仁保險專業素養，定期針對保險營運所需職類，遴選優秀同仁為內部講師舉辦教育訓練，使內部經驗得以交流並傳承；並視業務與同仁發展需要，參加外部專業課程，以汲取市場專業知識。
3. 本公司年度訓練業務係結合內部自辦訓練、外部機構訓練課程及各部門內部訓練，分別針對「管理職能類、核心業務類、營業行銷類、行政資源類」四大職類，採績效與任務導向辦理不同職能與階層之訓練。總計103年度內外部訓練每人每年平均為44.82小時，總參訓時數為34,958小時，總開課為621堂訓練，總參訓人次為15,151人次，訓練費用為4,924仟元。

103年度前十大人次之內訓、外訓、部訓統計表如下：

分類	課程名稱	日期	人次	總時數
內訓	1 車險收費出單系統操作訓練	12月	715	1430
	2 汽車保險收費出單承保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作業宣導(兩場次)	12月	332	664
	3 商火SB條款應用、核保宣導、再保合約暨災後復原案例	3月	288	1078
	4 【當Excel遇見Access】讀書會	2~6月	243	486
	5 『103年住宅火險擴大承保範圍實施及商品內容說明』教育訓練	9月	208	624
	6 【電子商務與保險行銷研討】讀書會	2~5月	120	300
	7 103年度「內部查核及改善回覆實務」教育訓練	1~2月	119	357
	8 產品責任及相關保險講座(Products related Insurances)	5月	99	198
	9 理賠新系統作業實務教育訓練	1月	98	588
	10 2014個人保險理賠專業強化教育訓練	8月	87	957
外訓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訊作業中心查詢系統使用宣導說明會	4、11月	28	126
	2 第27屆東亞保險會議	11月	20	360
	3 產險核保理賠商品簽署人員專業訓練班	5、9月	16	240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4 Phase II產險基礎班(第一期)	6月	11	110
	5 Engineering PML Underwriting Seminar	6月	10	20
	6 住宅地震保險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複訓課程(北區3期)	7月	9	63
	7 住宅地震保險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新訓課程(南區7期)	6月	8	56
	8 住宅地震保險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教育訓練複訓課程(南區第39期)	9月	8	56
	9 住宅地震保險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教育訓練複訓課程(南區第40期)	10月	8	56
	10 臺灣金融產業Big Data Big Future研討會	3月	7	28
部訓	1 第一季~第四季法遵訓練、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	5、10~12月	460	956
	2 貨物運輸險條款解說	1~4月	379	568
	3 「責任保險基本條款」條款解說	5、6月	139	208
	4 貨物運輸險基本條款解說(2)	2月	65	130
	5 工程險教育訓練	4月	62	124
	6 專案推廣教育訓練	7月	61	122
	7 樂活人生及居綜險專案宣導教育訓練	8月	59	118
	8 保費收繳應注意事項	3月	58	116
	9 工程險核保政策宣導及行銷座談	4月	58	116
	10 車禍事故處理與肇責研判分析	5、10~12月	460	956

### (三) 退休制度

1. 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並促進勞資合作以增進工作效率，特訂勞工退休辦法。
2. 為配合政府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本公司依規定對選擇新制之同仁定期提撥退休金至該員個人退休金帳戶，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規定，委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並提出精算報告，以作為本公司提

撥退休準備金比例調整之重要依據，期以充份保障員工退休之權益。

3. 103年計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信託部2,584仟元，年底累積該帳戶退休準備金為72,257仟元。並每月定期提撥員工每月工資6%至參加勞工退休金新制之同仁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帳戶，全年度共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21,021仟元，將可充份保障員工退休之權益。

#### (四) 工作環境與同仁安全保護措施

為維護各營業辦公場所服務同仁之安全，每年定期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依消防法規辦理消防檢查。

在身體健康維護方面，除規定新進人員需辦理健康檢查外，更每年舉辦在職同仁健康檢查作業，追蹤並維護同仁身體健康。另外，為預防意外發生導致同仁身體傷害之損失，公司每年洽約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內容包含定期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等，以提供本公司同仁周延安全保障措施。

本公司自94年8月起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並指派各單位同仁共計十二名參加勞工安全甲、乙、丙種事業單位主管訓練。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各級勞工安全衛生主管，均於96年期間分別受各地勞工局核准在案，並公布「勞工安全衛生」網頁供全體同仁參考使用。請各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主管落實各項自動檢查制度與教育訓練計畫，期達到「零工安」之目標。

#### (五)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訂定情形

本公司員工之行為及倫理守則明訂於工作規則中，並公佈於內部網頁與本公司官方網頁(<https://www.tfmi.com.tw>)並分述如下：

##### 1. 工作規則部分

- (1) 員工應忠勤敬業，遵守法令及本公司各項規章，以誠實、清廉、勤勉精神，貫徹本公司誠信的服務，完美的保障之經營理念，共圖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永續經營。
- (2) 員工對所擔任之工作應確實依規定辦理，如遇規定不明確或不明瞭者，應請示主管或請教其他同事，不得藉故推諉拖延。
- (3) 員工應接受上級主管之監督指導，不得違抗，如有意見，應於事前陳述，如遇主管有違背規章之指示時應予拒絕，並將情形陳報。
- (4) 員工非經首長核准，不得兼任本公司以外其他職務，亦不得借職務上之便利營私舞弊。
- (5) 員工除辦理本職業務外，如遇其他部門工作繁忙時，應遵從上級主管指示，通力合作協助辦理，不得藉故推諉。
- (6) 員工除例、休假日外，每日應依照規定工作時間到公司上班，不得無故請假或遲到早退。
- (7) 員工經辦事項應於當日辦竣，如發生緊急、突發事件接到上級主管通知時，雖已逾工作時間，亦應配合辦理。
- (8) 員工在工作場所應遵守秩序及紀律，主管與部屬或同事間應相互尊重，不得有性騷擾及妨礙工作之行為。
- (9) 員工對於公物應加愛惜，不得任意毀損、浪費，未經許可，不得以私人目的使用公物或將公物攜出。
- (10) 員工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個人經營之帳卡、表冊、憑證、文件等，非經主管核准不得將本公司重要之帳表、憑證、文件、電腦程式等攜出或供公司外人士閱覽使用。
- (11) 員工對顧客及來賓應謙恭有禮、誠懇接待，不得有輕妄傲慢之行為。對於顧客委辦事項，應力求周延、敏捷。顧客倘有誤會仍須平心靜氣詳為解釋，如顧客有所詢問，不論是否個人所經辦，均應謙和告知或介紹其他同事告知，不得諉



為不知。

(12)員工對於本公司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應予保守秘密，不得對外洩漏。

(13)員工不得以本公司名義為他人作債務上之承擔或保證，亦不得與本公司客戶發生金錢借貸往來。

(14)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之便利，從事投機性金融商品買賣，亦不得在公司外自營事業。

(15)員工不得對個人職務之升遷、調動央託人士關說。

(16)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收受他人餽贈及邀宴。

(17)員工不得在辦公場所、會議室、儲藏室及倉庫內吸煙，亦不得攜帶法定違禁品或易燃易爆之物品至公司內。

(18)員工應依規定佩帶識別證，除週末或另有規定外，應一律穿著公司發給之制服。

以上擷取自「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工作規則之服務守則」

(六)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證照種類	主辦單位	人數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5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1
會計師	考試院	1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737
財產保險核保、理賠人員資格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66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73
企業風險管理師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2
個人風險管理師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4
財產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	7
財產保險代理人	考試院	6
人身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	1
人身保險代理人	考試院	1
消防設備師	考試院	2
勞工安全管理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3

(七)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益，每季邀集勞資雙方代表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公布各項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

(八)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險契約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103.01.01 103.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非比例再保合約、運送人責任保險再保險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漁船險比率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意外險比率再保合約、傷害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車險比率再保合約、車險非比例再保合約、健康險比率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104.01.01 104.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非比例再保合約、運送人責任保險再保險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漁船險比率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意外險比率再保合約、傷害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車險比率再保合約、車險非比例再保合約、健康險比率再保合約。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103.01.01 103.12.31	承受本公司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104.01.01 104.12.31	承受本公司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	
	Caisse Centrale De Reassurance	103.01.01 103.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104.01.01 104.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103.01.01 103.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104.01.01 104.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	
	Taiping Reinsurance Co., Ltd.	103.01.01 103.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104.01.01 104.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	
	R+V Ver-sicherung AG	103.01.01 103.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104.01.01 104.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	
	Tokio Millennium Re (UK) Ltd.	103.01.01 103.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傷害險非比例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104.01.01 104.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傷害險非比例再保合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Sompo Japan Nipponkoa Reinsurance Co., Ltd.	103.01.01 103.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104.01.01 104.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	
	Partner Reinsurance Company	103.01.01 103.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車險非比例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104.01.01 104.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車險非比例再保合約。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註 3)	
		99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52,815
應收 款 項			1,038,672
待 出 售 資 產			-
投 資			8,154,489
再 保 險 準 備 資 產			2,479,003
固 定 資 產			475,618
無 形 資 產			-
其 他 資 產			695,654
資 產 總 額			16,196,251
應 付 款 項	分 配 前		913,329
	分 配 後		1,640,962
與 待 出 售 資 產 直 接 相 關 之 負 債			-
金 融 負 債			-
負 債 準 備			8,286,655
其 他 負 債			473,92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9,673,906
	分 配 後		10,401,539
股 本			3,638,164
資 本 公 積			117,72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811,394
	分 配 後		1,083,761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955,062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522,345
	分 配 後		5,794,712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註3)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43,153	2,712,884	2,107,597	1,865,531	4,203,677
應收款項		869,639	803,212	935,037	917,126	904,010
待出售資產		-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註4)		9,718,366	9,622,860	9,026,341	8,808,351	9,565,888
再保險合約資產		1,988,083	2,261,117	2,641,749	2,498,924	2,122,129
不動產及設備		356,219	371,031	406,146	414,584	370,960
無形資產		3,494	-	-	-	4,031
其他資產(註4)		1,384,759	818,766	916,113	670,475	853,521
資產總額		16,863,713	16,589,870	16,032,983	15,174,991	18,024,216
應付款項		761,583	764,399	754,490	788,872	931,094
與待出售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各項金融負債		-	-	-	-	-
保險負債及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 保險契約準備		7,776,309	7,802,540	8,207,408	8,004,337	7,889,017
負債準備		47,375	37,903	36,566	34,667	47,508
其他負債(註4)		1,040,777	983,105	797,396	546,544	1,623,6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626,044	9,587,947	9,795,860	9,374,420	10,491,292
	分配後 (註5)		9,988,146	10,196,059	9,796,448	(註6)
股本		3,638,164	3,638,164	3,638,164	3,638,164	3,638,164
資本公積		117,725	117,725	117,725	117,725	117,7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91,760	3,240,968	2,825,150	2,512,171	3,725,984
	分配後 (註5)		2,840,769	2,424,951	2,090,143	(註6)
權益其他項目		(9,980)	5,066	(343,916)	(467,489)	51,05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237,669	7,001,923	6,237,123	5,800,571	7,532,924
	分配後 (註5)		6,601,724	5,836,924	5,378,543	(註6)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3：自100年度起參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財務報表格式十五修正會計科目，99年度資料依原格式內容揭露。

註4：(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2)其他資產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帳列其他資產。

(3)其他負債包含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註5：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3年度之分配後數字因104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未填列。

註6：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4年3月31日之分配後數字因105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未填列。

註7：表格內〔-〕代表〔0〕。



##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3)	
		100年	99年
營業收入		3,405,952	3,472,712
營業毛利		1,293,054	1,290,173
營業損益		481,270	399,07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099	39,53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21	3,87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492,748	434,736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432,958	404,407
停業部門損益		267,675	534,397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700,633	938,804
基本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1.93	2.72
	追溯調整後	1.93	2.7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註3)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3年	102年	101年	
營業收入	4,133,213	4,018,217	3,849,256	1,139,629
營業毛利	1,700,312	1,799,263	1,570,687	496,789
營業損益	772,233	926,623	742,111	263,1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74	6,765	32,517	57
稅前淨利	780,207	933,388	774,628	263,19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58,027	820,835	737,416	234,22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658,027	820,835	737,416	234,2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082)	344,164	121,164	61,0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5,945	1,164,999	858,580	295,25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	-	-	-
每股盈餘(元)	1.81	2.26	2.03	0.64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3：自101年度起參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財務報表格式十五修正會計科目，100、99年度資料依原格式內容揭露。

註4：表格內〔-〕代表〔0〕。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許秀明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許秀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鄭旭然	無保留意見

(三)關鍵績效指標 KPI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102	101	100	99
經營能力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50.74	48.25	51.10	51.88	43.41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74.73	75.14	82.90	85.36	72.97
獲利能力	自留綜合率(%)	93.05	85.30	95.04	89.98	95.69
	自留費用率(%)	38.34	38.41	38.59	38.95	41.76
	自留滿期損失率(%)	54.71	46.89	56.45	51.03	53.93

1. 經營能力

(1)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 自留保費 / 權益。

(自留簽單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2)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權益。

2. 獲利能力

(1) 自留綜合率 = 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2) 自留費用率 = 自留費用 / 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再保佣金支出 - 再保佣金收入 + 業務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3) 自留滿期損失率 = 自留保險賠款 / 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 = 保險賠款與給付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 簽單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四)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補充說明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歷年款項收回之經驗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期末應收款項分為屬正常之收款資產(帳齡低於1個月)、應予注意(帳齡逾1~3個月)、可望收回(帳齡逾4~6個月)、收回困難(帳齡逾7~12個月)及收回無望(帳齡逾12個月以上)，並分別以其餘額之百分之零點五、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逾期金額月數區間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應攤回保險賠款	其他應收款
評估方法	帳齡分析法	帳齡分析法	帳齡分析法	帳齡分析法	帳齡分析法
0 個月	1%	0.5%	0.5%	0.5%	0.5%
低於 1 個月	100%	0.5%	0.5%	0.5%	0.5%
1~3 個月	100%	2%	2%	2%	2%
4~6 個月	100%	10%	10%	10%	10%
7~12 個月	100%	50%	50%	50%	50%
12 個月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分析項目 (註 4)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7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註 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註 2		
	速動比率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91		
	平均收現日數	62		
	存貨週轉率 (次)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平均銷貨日數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8.4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6.32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5.66	
		稅前純益	26.64	
	純益率 (%)	23.43		
	每股盈餘 (元)	2.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3.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9.84		
	財務槓桿度	100.00		

註 1：本公司上列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0 年度起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故不適用此比率。

註 3：自 100 年度起參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財務報表格式十五修正會計科目，99 年度資料依原格式內容揭露。

註 4：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6)

###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7)。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8：表格內〔-〕代表〔0〕。



## 財務分析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註2)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分析項目(註5)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08	57.79	61.10	61.78	58.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速動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34	6.06	5.80	6.08	1.69
	平均收現日數	58	60	63	60	216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60	10.83	9.48	8.97	3.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5	0.24	0.24	0.25	0.0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3	5.03	4.73	4.50	1.34
	權益報酬率(%)	9.24	12.40	12.25	11.46	3.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9)	21.45	25.66	21.29	22.15	7.23
	純益率(%)	15.92	20.43	19.16	18.84	20.55
	每股盈餘(元)	1.81	2.26	2.03	1.93	0.6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9.98	97.39	86.37	63.17	108.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23.99	197.16	216.52	205.50	194.00
	財務槓桿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因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減少及賠款準備提存數較上期增加所致。						
2. 純益率比率減少22.08%，係因103年度較102年度稅後純益減少162,808仟元。						

註1：本公司上列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3：100年度起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故不適用此比率。

註4：自100年度起參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財務報表格式十五修正會計科目，99年度資料依原格式內容揭露。

註5：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6)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7)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8)。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6：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8：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9：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10：表格內〔-〕代表〔0〕。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所編造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鄭旭然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予以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李天送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會計師 鄭 旭 然

楊承修



鄭旭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台灣生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四)	\$ 2,543,153	15	\$ 2,712,884	16
	應收款項 (附註四及七)				
12100	應收票據	116,077	1	114,317	1
12210	應收保費	722,604	4	647,949	4
12500	其他應收款	30,958	-	40,946	-
12000	應收款項合計	869,639	5	803,212	5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三)	1,697,812	10	1,462,398	9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九)	2,730,325	16	2,474,605	15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	401,549	3	325,082	2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四)	-	-	1,555	-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1,558,904	9	1,511,794	9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二)	3,329,776	20	3,847,426	23
14000	投資合計	9,718,366	58	9,622,860	58
	再保險合約資產 (附註四、十六、二五及二六)				
151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27,899	-	38,653	-
152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25,614	1	135,184	1
153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1,834,570	11	2,087,280	13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合計	1,988,083	12	2,261,117	14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356,219	2	371,031	2
1710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3,494	-	-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9,068	-	17,481	-
	其他資產				
1830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	643,569	4	630,032	4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十二)	732,122	4	171,253	1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1,375,691	8	801,285	5
1XXXX	資 產 總 計	\$ 16,863,713	100	\$ 16,589,870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應付款項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351	-	\$ 2,906	-
21400	應付佣金	173,825	1	148,279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97,535	2	328,879	2
21600	其他應付款	289,872	2	284,335	2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761,583	5	764,399	5
217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49,840	-	64,837	-
	保險負債 (附註四、十六、二五及二六)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2,747,071	16	2,688,343	16
24200	賠款準備	2,836,053	17	2,678,118	16
24400	特別準備	2,179,975	13	2,412,715	15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13,210	-	23,364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7,776,309	46	7,802,540	47
270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五)	47,375	-	37,903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281,476	2	278,846	2
	其他負債				
25100	預收款項 (附註十二)	594,680	4	533,276	3
25300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二及二三)	87,636	-	89,004	1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27,145	-	17,142	-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709,461	4	639,422	4
2XXXX	負債總計	9,626,044	57	9,587,947	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31100	普通股股本	3,638,164	21	3,638,164	22
	資本公積				
321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923	-	1,923	-
3220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15,802	1	115,802	1
32000	資本公積總計	117,725	1	117,725	1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511,837	9	1,347,670	8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515,130	9	1,282,373	8
33300	未分配盈餘	464,793	3	610,925	3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3,491,760	21	3,240,968	19
34000	其他權益	(9,980)	-	5,066	-
3XXXX	權益總計	7,237,669	43	7,001,923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863,713	100	\$ 16,589,8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變動

百分比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5,074,207	123	\$ 4,936,550	123	3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四）	334,599	8	324,448	8	3
41100	保費收入	5,408,806	131	5,260,998	131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四）	1,736,064	42	1,882,633	47	( 8)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117,664	3	60,463	1	95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3,555,078	86	3,317,902	83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203,230	5	206,159	5	( 1)
41400	手續費收入	47,694	1	45,363	1	5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59,335	1	50,764	1	17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十八）	65,739	2	170,746	4	( 61)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十八）	81,928	2	112,208	3	( 27)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5,963	-	-	-	-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18,872	1	5,579	-	238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91,626	2	102,431	3	( 11)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3,518)	-	-	-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7,266	-	7,065	-	3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4,133,213	100	4,018,217	100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及二四）	2,288,877	55	2,609,206	65	(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 付(附註四)	\$ 696,246	17	\$ 1,009,309	25	( 31)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 付合計	1,592,631	38	1,599,897	40	-
	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四、 十六及二五)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352,350	9	( 44,030)	( 1)	900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 232,740)	( 6)	( 18,163)	( 1)	1,181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 10,154)	-	4,614	-	( 320)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合 計	109,456	3	( 57,579)	( 2)	
51500	佣金支出(附註二四)	701,421	17	649,010	16	8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29,393	1	27,626	1	6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2,432,901	59	2,218,954	55	
58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928,079	22	872,640	22	6
61000	營業利益	772,233	19	926,623	23	( 17)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74	-	6,765	-	18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780,207	19	933,388	23	( 16)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22,180	3	112,553	3	9
66000	本年度淨利	658,027	16	820,835	20	( 2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 評價(損失)利益	( 15,046)	( 1)	345,260	9	( 104)
8360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8,477)	-	( 5,805)	-	46
83900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 九)	( 1,441)	-	( 4,709)	-	( 69)
83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 22,082)	( 1)	344,164	9	( 106)
85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35,945	15	\$ 1,164,999	29	( 45)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1.81		\$ 2.26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	\$ 1.80		\$ 2.2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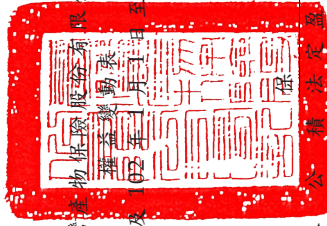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生物保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函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2 年度淨利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3 年度淨利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留	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損益	
											未實現	未實現	
											損益	損益	
											總額	總額	
A1	\$ 3,638,164	\$ 117,725	\$ 1,199,942	\$ 352,131	\$ 1,273,077	(\$ 343,916)	\$ 6,237,123						
B3	-	-	-	698,510	( 698,510)	-	-						
B1	-	-	147,728	-	( 147,728)	-	-						
B5	-	-	-	-	( 400,199)	-	( 400,199)						
B3	-	-	-	231,732	( 231,732)	-	-						
D1	-	-	-	-	820,835	-	820,835						
D3	-	-	-	-	( 4,818)	348,982	344,164						
Z1	3,638,164	117,725	1,347,670	1,282,373	610,925	5,066	7,001,923						
B1	-	-	164,167	-	( 164,167)	-	-						
B5	-	-	-	-	( 400,199)	-	( 400,199)						
B3	-	-	-	232,757	( 232,757)	-	-						
D1	-	-	-	-	658,027	-	658,027						
D3	-	-	-	-	( 7,036)	( 15,046)	( 22,082)						
Z1	\$ 3,638,164	\$ 117,725	\$ 1,511,837	\$ 1,515,130	\$ 464,793	(\$ 9,980)	\$ 7,237,66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80,207	\$ 933,38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693	25,184
A20200	攤銷費用	525	-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2,169)	( 15,2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65,739)	( 170,746)
A2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81,928)	( 112,2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99)	-
A21200	利息收入	( 59,335)	( 50,764)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27,120	2,88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18	-
A237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減損損失	-	1,270
A238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64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5111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2,489)	29,584
A51120	應收保費（增加）減少	( 79,569)	84,258
A51130	其他應收款減少	564,047	11,009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 207,756)	( 38,359)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4,819	( 18,827)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47,110)	55,720
A51990	其他資產增加	( 560,869)	( 460)
A51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 少	( 251,736)	43,726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 增加	( 2,555)	1,898
A52140	應付佣金增加	25,546	3,674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減少	( 31,344)	( 33,358)
A52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537	37,696
A52220	預收款項增加	61,404	157,8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5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 10,003	(\$ 2,956)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95	(4,4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5,075	940,7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537	67,88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0,979	84,5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4,693)	(76,1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9,898</u>	<u>1,017,0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000)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18,015	15,9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5,606)	(4,5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3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537)	(3,68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19)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248)	(19,8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8,062)</u>	<u>(12,1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7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6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0,199)	(400,1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1,567)</u>	<u>(399,62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9,731)	605,2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12,884</u>	<u>2,107,59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43,153</u>	<u>\$ 2,712,8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37 年 3 月，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航空保險、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意外保險、汽車保險及前述各項業務之再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並於全省主要縣市設有 12 個分公司及數十個通訊處。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舊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資，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638,164 仟元。

本公司股票於 86 年 6 月 11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市，並於同年 9 月 30 日正式掛牌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 103 年 10 月 2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7621 號及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IFRS 13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104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為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IAS 19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應計退休金負債，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 103 年度之影響包括 103 年 12 月 31 日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 16 仟元，另 103 年度調整減少退休金成本 249 仟元、調整減少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97 仟元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6 仟元。此外，本公司選擇年度財務報告不予揭露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4.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4：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租賃款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 外幣

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四)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六)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七)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本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匯票、公司債與外國政府公債，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 放款及應收款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歷年款項收回之經驗及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期末應收款項分為屬正常之收款資產、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餘額之百分之零點五、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之最低



提列標準。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B.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九) 出借有價證券

本公司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進行有價證券之出借。競價交易借券收入之計算公式，採逐日逐筆以標的有價證券每日收盤價格乘以出借數量再乘以成交費率計算，借券收入係每月認列，由證券商於還券了結後收取。

## (十) 再保險合約資產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決算時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契約約定，分出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為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應收之所有金額，且該事件對本公司可從再保險人收回之金額具有能可靠衡量之影響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一)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平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之追償權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十二) 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責任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特別準備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特別準備除法令另有規範外，其於100年1月1日前已提列者，仍認列為負債準備，於100年1月1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其入帳時點為當年度年底。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於100年1月1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依據101年11月9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061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本公司尚未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特別準備金至滿水位金額，故不得移轉至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適用應注意事項，其對本公司損益、負債及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

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30年者，得收回；其餘各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15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七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餘各險則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商業性地震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十八倍時、颱風洪水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八倍時、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餘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機車強制責任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核能保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之規定辦理。

政策性地震保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將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提列於負債項下，並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超過滿水位之餘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該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6.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於再保險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需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並於財務報告中以附註方式揭露。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十七)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負債項下。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八)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十九)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提存。

## (二十) 負債適足性測試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上述負債適足性測試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 (二一) 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 2. 住宅地震保險轉分共保合約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會員公司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地震保險基金）申請同意後加入本共保組織，訂定「住宅地震保險轉分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住宅地震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依其認受成分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通知地震保險基金自翌年起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分認受至當年底止，屆時其認受成分之未了責任移轉由其他共保組織會員承擔。會員公司因停業清理、解散或因合併而成為消滅公司者，得即通知地震保險基金退出共保；其所遺留當年度認受成份自主管機關公告之停業清理、解散日起，移轉由其他共保組織會員承受，移轉方式由共保組織會員開會決定；因合併退出共保者，其所遺留當年度認受成分應併由存續公司承接。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9,068 仟元及 17,48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款項、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保險合約產生的理賠負債

對保險合約之最終理賠負債之估計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已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其未決賠款準備金足以支付至當日已發生事件之最終所有之賠款損失及費用，惟準備金是按估計計提，故不能保證其最終負債不會超過或少於估計金額。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208	\$ 29,81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48,771	2,038,926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299,324	399,454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64,850	244,690
	<u>\$ 2,543,153</u>	<u>\$ 2,712,884</u>

銀行存款及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39%~3.40%	0.39%~2.80%
商業本票	0.63%	0.61%~0.62%

七、應收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117,231	\$115,472
應收票據—催收款	773	123
減：備抵呆帳	( <u>1,927</u> )	( <u>1,278</u> )
	<u>\$116,077</u>	<u>\$114,317</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保費	\$659,700	\$606,074
應收保費－催收款	95,252	69,339
減：備抵呆帳	( 32,348)	( 27,464)
	<u>\$722,604</u>	<u>\$647,949</u>
應收其他	\$ 29,956	\$ 27,015
應收其他－催收款	1,457	17,239
應收出售投資款	-	10,464
減：備抵呆帳	( 455)	( 13,772)
其他應收款	<u>\$ 30,958</u>	<u>\$ 40,946</u>

(一) 應收票據

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認列備抵呆帳，並針對應收票據逾清償期未能正常兌現者，即轉入催收款項。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二) 應收保費

於決定應收保費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保費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認列備抵呆帳，並針對應收保費逾清償期三個月者轉入催收款項。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三) 其他應收款

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認列備抵呆帳，並針對其他應收款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

(四)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29,961	\$ 18,244	\$ 48,20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5,336	-	5,33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11,027)	( 11,02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5,297</u>	<u>\$ 7,217</u>	<u>\$ 42,514</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5,297	\$ 7,217	\$ 42,51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617	61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10)	-	( 11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8,291)	-	( 8,29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96</u>	<u>\$ 7,834</u>	<u>\$ 34,730</u>

(五) 催收款及備抵呆帳

103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中含催收款分別計773仟元、95,252仟元及1,457仟元，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773仟元、25,759仟元及364仟元。

102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中含催收款分別計123仟元、69,339仟元及17,239仟元，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123仟元、21,489仟元及13,685仟元。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495,790	\$ 1,293,577
— 基金受益憑證	<u>202,022</u>	<u>168,82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697,812</u>	<u>\$ 1,462,398</u>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836,365	\$ 1,913,061
— 上市（櫃）股票—出借	-	10,764
— 金融債券	498,090	300,400
— 公司債	354,251	204,155
— 政府公債	591,619	496,225
— 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 <u>550,000</u> )	( <u>450,000</u> )
	<u>\$ 2,730,325</u>	<u>\$ 2,474,605</u>

(一)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金融債券、公司債及政府公債之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投資面額（仟元）	<u>\$ 1,150,000</u>	<u>\$ 900,000</u>
投資面額（仟人民幣）	<u>\$ 30,000</u>	<u>\$ 10,000</u>
投資面額（仟美元）	<u>\$ 3,000</u>	<u>\$ -</u>
票面利率	1.250%~4.240%	1.75%~3.625%
有效利率	0.882%~2.381%	0.879%~2.381%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資訊，參閱附註十四。

(三) 上市（櫃）股票—出借係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出借有價證券，出借之借券收入係按每日收盤價依約定利率計收。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401,549</u>	<u>\$325,082</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1,585,492	\$ 1,540,992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可轉讓定存單	20,200	17,20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 46,788 )	( 46,398 )
	<u>\$ 1,558,904</u>	<u>\$ 1,511,794</u>
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39%~3.60%	0.39%~3.00%
可轉讓定存單	0.70%~0.75%	0.7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資訊，參閱附註十四。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建 造 中 之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546,746	\$ 400,812	\$ 10,058	\$ 3,957,616
增 添	-	-	19,803	19,803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5,089	14,987	-	30,07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561,835</u>	<u>\$ 415,799</u>	<u>\$ 29,861</u>	<u>\$ 4,007,495</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44,470	\$ -	\$ 144,470
折舊費用	-	13,748	-	13,748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1,851	-	1,85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0,069</u>	<u>\$ -</u>	<u>\$ 160,069</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3,561,835</u>	<u>\$ 255,730</u>	<u>\$ 29,861</u>	<u>\$ 3,847,426</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561,835	\$ 415,799	\$ 29,861	\$ 4,007,495
增 添	-	624	14,624	15,248
轉出至其他資產	( 538,389 )	-	-	( 538,389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6,765	6,162	-	22,927
完工轉入	-	44,485	( 44,485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40,211</u>	<u>\$ 467,070</u>	<u>\$ -</u>	<u>\$ 3,507,281</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60,069	\$ -	\$ 160,069
折舊費用	-	14,145	-	14,145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3,291	-	3,29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77,505</u>	<u>\$ -</u>	<u>\$ 177,505</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3,040,211</u>	<u>\$ 289,565</u>	<u>\$ -</u>	<u>\$ 3,329,77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至 6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張義權估價師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採市場比較法、收益法或成本法等三種估價方法予以評估，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 5,996,949 仟元及 6,153,360 仟元。

本公司於 99 年 5 月 21 日與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忠泰建設」）簽訂合建契約書，合作興建台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建案，該建案採合建分屋方式，由本公司提供土地，忠泰建設出資興建，各層房屋面積及停車位由忠泰建設取得 35%，本公司取得 65%。依該合建契約規定忠泰建設需於合約簽訂時給付本公司 50,000 仟元之保證金（帳列存入保證金）及面額 5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於交屋完成時本公司需將上開保證金及保證票據返還忠泰建設。本公司提供之土地已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過戶，並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取得房屋權狀。其他應收款-土地交換房屋 538,389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項下。另該建案自 101 年度起委託忠泰房屋仲介有限公司進行預售，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分別預收 594,680 仟元及 533,276 仟元，帳列預收款項項下，並支付委託銷售服務費皆為 150,625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本公司於 101 年 4 月 18 日與振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興營造」）簽訂工程契約書，興建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建案，該案工程價款為 30,476 仟元（未稅，含稅價為 32,000 仟元），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及 附屬設備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合計
<b>成 本</b>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1,660	\$ 158,820	\$ 22,458	\$ 7,896	\$ 3,940	\$ -	\$ 494,774
增 添	-	-	3,693	233	620	-	4,546
處 分	-	-	( 2,953)	-	( 485)	-	( 3,438)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15,089)	( 14,987)	-	-	-	-	( 30,07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6,571</u>	<u>\$ 143,833</u>	<u>\$ 23,198</u>	<u>\$ 8,129</u>	<u>\$ 4,075</u>	<u>\$ -</u>	<u>\$ 465,806</u>
<b>累計折舊</b>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0,551	\$ 10,682	\$ 5,636	\$ 1,759	\$ -	\$ 88,628
折舊費用	-	5,591	4,004	1,077	764	-	11,436
處 分	-	-	( 2,953)	-	( 485)	-	( 3,438)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 1,851)	-	-	-	-	( 1,85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4,291</u>	<u>\$ 11,733</u>	<u>\$ 6,713</u>	<u>\$ 2,038</u>	<u>\$ -</u>	<u>\$ 94,775</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86,571</u>	<u>\$ 69,542</u>	<u>\$ 11,465</u>	<u>\$ 1,416</u>	<u>\$ 2,037</u>	<u>\$ -</u>	<u>\$ 371,031</u>
<b>成 本</b>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6,571	\$ 143,833	\$ 23,198	\$ 8,129	\$ 4,075	\$ -	\$ 465,806
增 添	-	6,090	3,413	2,814	2,151	1,138	15,606
處 分	-	-	( 3,584)	( 5,959)	( 629)	-	( 10,172)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16,765)	( 6,162)	-	-	-	-	( 22,92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9,806</u>	<u>\$ 143,761</u>	<u>\$ 23,027</u>	<u>\$ 4,984</u>	<u>\$ 5,597</u>	<u>\$ 1,138</u>	<u>\$ 448,313</u>
<b>累計折舊</b>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4,291	\$ 11,733	\$ 6,713	\$ 2,038	\$ -	\$ 94,775
折舊費用	-	4,432	4,381	706	893	136	10,548
處 分	-	-	( 3,584)	( 5,893)	( 461)	-	( 9,938)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 3,291)	-	-	-	-	( 3,29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5,432</u>	<u>\$ 12,530</u>	<u>\$ 1,526</u>	<u>\$ 2,470</u>	<u>\$ 136</u>	<u>\$ 92,094</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69,806</u>	<u>\$ 68,329</u>	<u>\$ 10,497</u>	<u>\$ 3,458</u>	<u>\$ 3,127</u>	<u>\$ 1,002</u>	<u>\$ 356,219</u>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0至35年及55年
附屬設備	
輸電設備	15至20年
電信設備	8至10年及15年
消防設備	10年
電腦設備	3至6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4至8年
租賃權益改良	4年

#### 十四、存出保證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保險業保證金	\$550,000	\$548,500
訴訟保證金	23,559	20,537
其他	<u>70,010</u>	<u>60,995</u>
	<u>\$643,569</u>	<u>\$630,032</u>

(一) 依據保險法第一四一條及第一四二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百分之十五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分別以550,000仟元及548,500仟元之政府公債（面額部分）抵繳之。

(二) 本公司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分別以下列資產抵繳作為訴訟保證之用。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可轉讓定存單	\$ 20,200	\$ 17,200
現金	<u>3,359</u>	<u>3,337</u>
	<u>\$ 23,559</u>	<u>\$ 20,537</u>

####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75%	1.8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641	\$ 3,897
利息成本	2,146	2,07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1,554)	( 1,721)
前期服務成本	346	346
	<u>\$ 3,579</u>	<u>\$ 4,594</u>

營業費用 \$ 3,579 \$ 4,594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7,036 仟元及 4,818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19,632	\$120,18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2,257)	( 81,935)
提撥餘絀	47,375	38,24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3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7,375</u>	<u>\$ 37,90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20,184	\$130,993
當期服務成本	2,641	3,898
利息成本	2,146	2,072
精算損失	8,899	5,214
福利支付數	( 14,238)	( 21,993)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19,632</u>	<u>\$120,184</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1,935	\$ 93,73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54	1,721
精算損失	422	( 591)
雇主提撥數	2,584	3,229
福利支付數	( 14,238)	( 16,159)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72,257</u>	<u>\$ 81,935</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976 仟元及 1,130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債券	11.92	9.37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權益證券	49.69	44.77
其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9,632	\$ 120,184	\$ 130,993	\$ 134,3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2,257	\$ 81,935	\$ 93,735	\$ 98,684
提撥短絀	\$ 47,375	\$ 38,249	\$ 37,258	\$ 35,70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8,130	\$ 7,495	\$ 1,874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422	\$ 591	\$ 1,027	\$ -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2,776 仟元及 2,970 仟元。

#### 十六、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28,039	\$ 38,847
減：備抵呆帳	( 140)	( 194)
	<u>\$ 27,899</u>	<u>\$ 38,653</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134,306	\$ 139,42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	5,684	4,580
減：備抵呆帳	( 14,376)	( 8,817)
	<u>\$ 125,614</u>	<u>\$ 135,184</u>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623,413	\$ 682,349
分出賠款準備	1,211,786	1,406,201
減：累計減損	( 629)	( 1,270)
	<u>\$ 1,834,570</u>	<u>\$ 2,087,280</u>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747,071	\$ 2,688,343
賠款準備	2,836,053	2,678,118
特別準備	2,179,975	2,412,715
保費不足準備	13,210	23,364
	<u>\$ 7,776,309</u>	<u>\$ 7,802,540</u>

(一)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於決定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認列備抵呆帳，並針對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逾清償期九個月者轉入催收款項。

係與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往來之款項，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二)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於決定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認列備抵呆帳，並針對應收再保往來款項逾清償期九個月者轉入催收款項。

係與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入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往來之款項，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三)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27,705	\$ 2,364	\$ 30,06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4,221	4,22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1,495)	-	( 11,49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3,784)	-	( 13,78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6</u>	<u>\$ 6,585</u>	<u>\$ 9,011</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426	\$ 6,585	\$ 9,01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1,811</u>	<u>3,694</u>	<u>5,505</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237</u>	<u>\$ 10,279</u>	<u>\$ 14,516</u>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 催收款及備抵呆帳

103年12月31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其中催收款項金額計5,684仟元，已計提備抵呆帳4,237仟元。

102年12月31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其中催收款項金額計4,580仟元，已計提備抵呆帳2,426仟元。

(五) 再保險準備資產及保險負債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再保險準備資產及保險負債增減變動：

	103年1月1日	本年度提存	本年度收回	其 他	103年12月31日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總 額	\$ 682,349	\$ 595,973	\$ 654,909	\$ -	\$ 623,413
認列減損損失	<u>-</u>	<u>-</u>	<u>-</u>	( 61)	( 61)
	<u>682,349</u>	<u>595,973</u>	<u>654,909</u>	( 61)	<u>623,352</u>
分出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1,198,931	874,900	1,198,931	-	874,900
未 報	207,270	336,886	207,270	-	336,886
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270)	-	-	702	( 568)
	<u>1,404,931</u>	<u>1,211,786</u>	<u>1,406,201</u>	<u>702</u>	<u>1,211,218</u>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u>\$ 2,087,280</u>				<u>\$ 1,834,570</u>

	103年1月1日	本年度提存	本年度收回	其 他	103年12月31日
<b>保險負債</b>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688,343	2,670,375	2,611,647	-	\$ 2,747,071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2,231,768	1,960,608	2,231,768	-	1,960,608
未 報	446,350	875,445	446,350	-	875,445
	<u>2,678,118</u>	<u>2,836,053</u>	<u>2,678,118</u>	-	<u>2,836,053</u>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234,644	-	8,090	-	226,554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882,117	-	-	-	882,117
其他特別準備	1,295,954	-	224,650	-	1,071,304
	<u>2,412,715</u>	-	<u>232,740</u>	-	<u>2,179,975</u>
保費不足準備	23,364	13,210	23,364	-	13,210
保險負債合計	<u>\$ 7,802,540</u>				<u>\$ 7,776,309</u>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再保險準備資產及保險負債增減變動：

	102年1月1日	重分類(註)	本年度提存	本年度收回	102年12月31日
<b>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b>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741,765	\$ -	\$ 659,594	\$ 719,010	\$ 682,349
分出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1,545,511	-	1,198,931	1,545,511	1,198,931
未 報	209,026	-	207,270	209,026	207,270
認列減損損失	-	-	-	-	( 1,270)
	<u>1,754,537</u>	-	<u>1,406,201</u>	<u>1,754,537</u>	<u>1,404,931</u>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u>\$ 2,496,302</u>				<u>\$ 2,087,280</u>

<b>保險負債</b>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687,296	-	2,613,170	2,612,123	\$ 2,688,343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2,630,246	-	2,231,768	2,630,246	2,231,768
未 報	440,238	-	446,350	440,238	446,350
	<u>3,070,484</u>	-	<u>2,678,118</u>	<u>3,070,484</u>	<u>2,678,118</u>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455,262	( 212,526)	-	8,092	234,644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669,591	212,526	-	-	882,117
其他特別準備	1,306,025	-	52,469	62,540	1,295,954
	<u>2,430,878</u>	-	<u>52,469</u>	<u>70,632</u>	<u>2,412,715</u>
保費不足準備	18,750	-	23,364	18,750	23,364
保險負債合計	<u>\$ 8,207,408</u>				<u>\$ 7,802,540</u>

註：依據101年11月9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061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重分類至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本公司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101年12月28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7095號函說明二之規定，自102年1月1日起，將101年12月31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剩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03年度適用或未適用強化天災準備金機制、強化住宅地震及核能保險準備金之影響彙總如下：

	本年度淨利	每股盈餘	負債總額	權益
適用金額	\$ 658,027	\$ 1.81	\$ 9,626,044	\$ 7,237,669
未適用金額	649,937	1.79	8,287,066	8,286,980
影響數	<u>\$ 8,090</u>	<u>\$ 0.02</u>	<u>\$ 1,338,978</u>	<u>(\$ 1,049,311)</u>

## 十七、權益

###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63,816</u>	<u>363,816</u>
已發行股本	<u>\$ 3,638,164</u>	<u>\$ 3,638,16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1,923	\$ 1,923
庫藏股票交易	<u>115,802</u>	<u>115,802</u>
	<u>\$117,725</u>	<u>\$117,725</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2.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3. 其餘由董事會依下段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本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由於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4,663 仟元及 20,546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663 仟元及 20,54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按可分配盈餘（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5%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另依 98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100 年 1 月 1 日起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做其他用途，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淨提存數分別為 232,757 仟元及 231,732 仟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保險業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符合資格條件」之規定，為強化清償能力與健全公司經營，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另需符合下列規定並於股東會前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才可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

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之規定如下：

1.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基金總額。
2.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於扣除現金盈餘分配及以資本公積發給之現金及法定盈餘公積發給之現金後，達百分之二百五十。
3. 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
4. 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已依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之建議確實改進。
5. 最近一年內無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之處分。但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6. 財務業務健全具清償能力。
7. 無虧損及累積虧損情形，且無其他事實顯示有重大內部控制缺失或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6 日及 102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4,167	\$ 147,728		
特別盈餘公積	231,732	190,567		
現金股利	400,199	400,199	\$ 1.1	\$ 1.1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0,546	\$ -	\$ 17,991	\$ -
董監事酬勞	20,546	-	17,991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6 日及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1,605	
特別盈餘公積	232,757	
現金股利	327,435	\$ 0.9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含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03 及 102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之變動如下：

	首次採用 IFRSs		
	特 別 準 備	應 提 列 數	合 計
<u>103 年度</u>			
年初餘額	\$ 583,863	\$ 698,510	\$1,282,373
本年度提列	235,393	-	235,393
本年度收回 (迴轉)	( <u>2,636</u> )	-	( <u>2,636</u> )
年底餘額	<u>\$ 816,620</u>	<u>\$ 698,510</u>	<u>\$1,515,130</u>
<u>102 年度</u>			
年初餘額	\$ 352,131	\$ -	\$ 352,131
本年度提列	233,825	698,510	932,335
本年度收回 (迴轉)	( <u>2,093</u> )	-	( <u>2,093</u> )
年底餘額	<u>\$ 583,863</u>	<u>\$ 698,510</u>	<u>\$1,282,373</u>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之金額為 698,510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5,066	(\$343,9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984	396,0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相關所得稅	-	3,72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 益重分類至損益	( 19,030)	( 50,797)
年底餘額	<u>(\$ 9,980)</u>	<u>\$ 5,066</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實現損益	\$113,043	\$ 54,436
評價損益	( 47,304)	116,310
	<u>\$ 65,739</u>	<u>\$170,746</u>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利益	\$ 19,030	\$ 50,797
股息紅利	62,898	61,411
	<u>\$ 81,928</u>	<u>\$112,208</u>

(三)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127,866	\$137,421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 36,240)	( 34,990)
	<u>\$ 91,626</u>	<u>\$102,431</u>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19,576	\$ 79,99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93,438)	( 67,498)
淨損益	<u>\$ 26,138</u>	<u>\$ 12,498</u>

(五) 用人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	\$ 588,738	\$ 588,738	\$ -	\$ 589,904	\$ 589,904
薪資費用	-	504,852	504,852	-	511,206	511,206
勞健保費用	-	45,640	45,640	-	42,027	42,027
退休金費用	-	24,600	24,600	-	24,849	24,849
其他用人費用	-	13,646	13,646	-	11,822	11,822
折舊費用—不動產 及設備	-	10,548	10,548	-	11,436	11,436
折舊費用—投資性 不動產	14,145	-	14,145	13,748	-	13,748
攤銷費用	-	525	525	-	-	-

註：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779 人及 755 人。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09,119	\$108,75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77</u>	<u>458</u>
	109,696	109,214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2,484</u>	<u>3,33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22,180</u>	<u>\$112,55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780,207</u>	<u>\$933,38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132,635	\$158,67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011	2,248
免稅所得	( 25,122)	( 46,9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26	15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9,453	( 1,94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577</u>	<u>45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22,180</u>	<u>\$112,553</u>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3,722)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1,441)</u>	<u>( 98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441)</u>	<u>(\$ 4,709)</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9,840</u>	<u>\$ 64,83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1,037	(\$ 10,022)	\$ -	\$ 1,015
退休金剔除數	4,965	168	-	5,133
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u>1,479</u>	<u>-</u>	<u>1,441</u>	<u>2,920</u>
	<u>\$ 17,481</u>	<u>(\$ 9,854)</u>	<u>\$ 1,441</u>	<u>\$ 9,06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62	\$ 2,630	\$ -	\$ 3,492
土地重估增值	<u>277,984</u>	<u>-</u>	<u>-</u>	<u>277,984</u>
	<u>\$ 278,846</u>	<u>\$ 2,630</u>	<u>\$ -</u>	<u>\$ 281,476</u>

102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1,531	(\$ 494)	\$ -	\$ 11,037
退休金剔除數	5,723	( 758)	-	4,96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90	( 1,190)	-	-
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492	-	987	1,479
其他	<u>35</u>	<u>( 35)</u>	<u>-</u>	<u>-</u>
	<u>\$ 18,971</u>	<u>(\$ 2,477)</u>	<u>\$ 987</u>	<u>\$ 17,48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 3,722	\$ -	(\$ 3,722)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62	-	862
土地重估增值	<u>277,984</u>	<u>-</u>	<u>-</u>	<u>277,984</u>
	<u>\$ 281,706</u>	<u>\$ 862</u>	<u>(\$ 3,722)</u>	<u>\$ 278,846</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464,793</u>	<u>\$ 610,92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3,548</u>	<u>\$ 57,825</u>
	<u>103年度 (預計)</u>	<u>102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9.36%	14.83%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81</u>	<u>\$ 2.2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80</u>	<u>\$ 2.25</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658,027</u>	<u>\$820,83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658,027</u>	<u>\$820,835</u>

股 數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63,816	363,8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046</u>	<u>1,22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64,862</u>	<u>365,036</u>

本公司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109,290	\$116,235
1~5 年	157,359	202,188
超過 5 年	<u>13,870</u>	<u>23,056</u>
	<u>\$280,519</u>	<u>\$341,479</u>

##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依照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本公司以資本適足比率作為資本適足性之管理指標。

本公司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自有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 二三、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	\$ -	\$ 1,555	\$ 1,618
存出保證金	-	-	98,500	102,438

####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697,812	\$ -	\$ -	\$1,697,8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1,836,365	-	-	1,836,365
－債券投資	-	893,960	-	893,960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462,398	\$ -	\$ -	\$1,462,3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1,923,825	-	-	1,923,825
- 債券投資	-	550,780	-	550,780

103及102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697,812	\$1,462,398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	1,555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768,778	5,831,7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30,325	2,474,6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549	325,082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49,219 853,40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其他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i)	\$ 1,998	\$ 3,718
權 益	-	-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443,960	\$1,002,335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減少 120,275 仟元及 89,16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備供出售固定利率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違約可能性低，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 (四)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未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其未適格保費分別為 515 仟元及 627 仟元。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規定評估，負債及準備金可能分別增加 628 仟元及 314 仟元。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其中巨大保額商業火災保險業務未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其未適格保費為 1,697 仟元。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規定評估，負債及準備金可能增加 849 仟元。

- (五) 重分類資訊

本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390,72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0,728
	<u>\$390,728</u>	<u>\$390,728</u>

97 年第 3 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34,674</u>	<u>\$ 134,674</u>	<u>\$ 138,403</u>	<u>\$ 138,403</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認列利益(損失)金額	擬制性利益(損失)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認列利益(損失)金額	擬制性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2,730</u>	<u>\$ -</u>	<u>(\$ 7,146)</u>

#### 二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於 103 年 6 月 6 日解任）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原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1 年 4 月 25 日更名）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產經建研社	實質關係人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於103年6月6日土銀解任後，非為關係人）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尊爵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原天喜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2年7月5日更名）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陳重光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領航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北市禮賢社會福利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473,056	\$603,902
臺灣土地銀行	-	128,678
實質關係人		
臺灣企銀	<u>114,273</u>	<u>93,582</u>
	<u>\$587,329</u>	<u>\$826,162</u>
定期存款（包含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254,700	\$309,288
臺灣土地銀行	-	194,680
實質關係人		
臺灣企銀	<u>162,434</u>	<u>157,434</u>
	<u>\$417,134</u>	<u>\$661,402</u>

上列存放於關係人之定期存款，其利率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分別為0.88%~3.40%與0.45%~2.80%，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保費收入（直接簽單業務）

	103年度	102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4,940	\$ 6,676
臺灣土地銀行	1,260	3,520
實質關係人		
台灣糖業	-	4,330
台灣電力公司	336	13,165
尊爵租賃	2,558	-
達欣工程	1,198	-
國產實業	5,621	4,452
其他關係人	5,754	6,427
	<u>\$ 21,667</u>	<u>\$ 38,570</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3. 保險賠款（直接簽單業務）

	103年度	102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2,457	\$ 1,627
臺灣土地銀行	256	-
實質關係人		
臺灣人壽	291	309
國產實業	261	441
台灣糖業	-	2,435
協益電子	204	-
達欣工程	520	-
其他關係人	34	136
	<u>\$ 4,023</u>	<u>\$ 4,948</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理賠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4. 佣金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1,672	\$ 6,884
實質關係人		
臺銀保經	23,525	14,127
台名保經	6,766	4,020
土銀保經	6,855	813
	<u>\$ 38,818</u>	<u>\$ 25,844</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支付佣金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5. 不動產出租

(1) 本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租金之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勇信開發	\$ 105	\$ 9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建設	435	395
統盛開發	157	143
領航投資	105	95
實質關係人		
台灣領航資產	801	729
協益電子	679	-
台名保經	5,472	1,719
	<u>\$ 7,754</u>	<u>\$ 3,176</u>

(2)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出租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勇信開發	\$ 20	\$ 2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建設	83	83
統盛開發	30	30
領航投資	20	20
實質關係人		
台灣領航資產	153	153
協益電子	1,005	-
台名保經	1,170	401
	<u>\$ 2,481</u>	<u>\$ 707</u>

上列對關係人之不動產出租，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6. 承租不動產

	103年度	102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建設	<u>\$ 1,050</u>	<u>\$ 2,103</u>

上列向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領航建設承租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向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領航建設承租不動產，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繳存之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272 仟元及 261 仟元。



## 7. 捐 贈

	103年度	102年度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	\$ 1,000	\$ 1,000
財團法人陳重光文教基金會	600	143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領航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2,500
台灣產經建研社	500	-
財團法人臺北市禮賢社會福利基金會	1,000	1,000
	<u>\$ 3,100</u>	<u>\$ 4,643</u>

上列對關係人之捐贈，其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及102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160	\$ 53,567
退職後福利	2,786	10,024
	<u>\$ 63,946</u>	<u>\$ 63,59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五、其 他

### (一) 自留滿期毛保費

1. 截至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 費 收 入 (註)(1)	再 保 費 收 入 (2)	再 保 費 支 出 (3)	自 留 保 費 (4)=(1)+(2)-(3)
強 制 險	\$ 482,088	\$ 117,763	\$ 192,835	\$ 407,016
非強制險	4,440,254	216,836	1,543,229	3,113,861
	<u>\$ 4,922,342</u>	<u>\$ 334,599</u>	<u>\$ 1,736,064</u>	<u>\$ 3,520,877</u>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提 存(5)	收 回(6)	提 存(7)	收 回(8)	(9)=(5)-(6)+ (7)-(8)
強 制 險	\$ 280,959	\$ 265,591	\$ 71,126	\$ 71,196	\$ 15,298
非強制險	2,200,239	2,159,307	118,051	115,553	43,430
	<u>\$ 2,481,198</u>	<u>\$ 2,424,898</u>	<u>\$ 189,177</u>	<u>\$ 186,749</u>	<u>\$ 58,728</u>

項 目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毛保費
	提 存(10)	收 回(11)	(10)-(11)	(4)-(9)+(12)
強 制 險	\$ 112,384	\$ 106,238	\$ 6,146	\$ 397,864
非強制險	483,589	548,671	( 65,082)	3,005,348
	<u>\$ 595,973</u>	<u>\$ 654,909</u>	<u>(\$ 58,936)</u>	<u>\$ 3,403,212</u>

註：強制險滿期自留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2.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 費 收 入 (註) (1)	再 保 費 收 入 (2)	再 保 費 支 出 (3)	自 留 保 費 (4)=(1)+(2)-(3)
強 制 險	\$ 454,301	\$ 116,248	\$ 181,723	\$ 388,826
非 強 制 險	<u>4,337,102</u>	<u>208,200</u>	<u>1,700,910</u>	<u>2,844,392</u>
	<u>\$ 4,791,403</u>	<u>\$ 324,448</u>	<u>\$ 1,882,633</u>	<u>\$ 3,233,218</u>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9)=(5)-(6) + (7)-(8)
	提 存 (5)	收 回 (6)	提 存 (7)	收 回 (8)	(9)=(5)-(6) + (7)-(8)
強 制 險	\$ 265,591	\$ 253,826	\$ 71,196	\$ 70,188	\$ 12,773
非 強 制 險	<u>2,161,139</u>	<u>2,191,546</u>	<u>115,244</u>	<u>96,563</u>	<u>( 11,726 )</u>
	<u>\$ 2,426,730</u>	<u>\$ 2,445,372</u>	<u>\$ 186,440</u>	<u>\$ 166,751</u>	<u>\$ 1,047</u>

項 目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 (12) = (10) - (11)	自 留 滿 期 毛 保 險 費 (13) = (4) - (9) + (12)
	提 存 (10)	收 回 (11)	(10) - (11)	(4) - (9) + (12)
強 制 險	\$ 106,238	\$ 101,531	\$ 4,707	\$ 380,760
非 強 制 險	<u>553,356</u>	<u>617,479</u>	<u>( 64,123 )</u>	<u>2,791,995</u>
	<u>\$ 659,594</u>	<u>\$ 719,010</u>	<u>( \$ 59,416 )</u>	<u>\$ 3,172,755</u>

註：強制險滿期自留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二) 自留賠款

1.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 險 賠 款 (含 理 賠 費 用 支 出) (1)	再 保 賠 款 (2)	攤 回 再 保 賠 款 (3)	自 留 賠 款 (4)=(1)+(2)-(3)
強 制 險	\$ 451,534	\$ 125,209	\$ 178,674	\$ 398,069
非 強 制 險	<u>1,547,074</u>	<u>165,060</u>	<u>517,572</u>	<u>1,194,562</u>
	<u>\$ 1,998,608</u>	<u>\$ 290,269</u>	<u>\$ 696,246</u>	<u>\$ 1,592,631</u>

2.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 險 賠 款 (含 理 賠 費 用 支 出) (1)	再 保 賠 款 (2)	攤 回 再 保 賠 款 (3)	自 留 賠 款 (4)=(1)+(2)-(3)
強 制 險	\$ 463,474	\$ 134,192	\$ 182,965	\$ 414,701
非 強 制 險	<u>1,942,415</u>	<u>69,125</u>	<u>826,344</u>	<u>1,185,196</u>
	<u>\$ 2,405,889</u>	<u>\$ 203,317</u>	<u>\$ 1,009,309</u>	<u>\$ 1,599,897</u>

(三) 未滿期保費準備

1. 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險種未滿期保費準備自留業務之餘額彙計如下：

項 目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分 出 未 滿 期	自 留 業 務
	直 接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保 費 準 備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455,453	\$ 853	\$ 159	\$ 456,147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77,611	1	113	377,499
長期住宅普通火險	244,977	-	61,645	183,332
傷害保險	210,241	949	4,847	206,343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險	132,828	-	-	132,828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200,898	12,791	102,452	111,237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43,809	32,276	57,524	118,561
其他險種(註)	787,547	146,837	396,673	537,711
	<u>\$ 2,553,364</u>	<u>\$ 193,707</u>	<u>\$ 623,413</u>	<u>\$ 2,123,658</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2. 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險種未滿期保費準備自留業務之餘額彙計如下：

項 目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分 出 未 滿 期	自 留 業 務
	直 接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保 費 準 備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403,112	\$ 268	\$ 95	\$ 403,285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33,812	9	184	333,637
長期住宅普通火險	302,027	-	77,996	224,031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險	122,213	10	-	122,223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32,653	32,267	53,062	111,858
傷害保險	183,014	859	2,682	181,191
其他險種(註)	1,020,233	157,866	548,330	629,769
	<u>\$ 2,497,064</u>	<u>\$ 191,279</u>	<u>\$ 682,349</u>	<u>\$ 2,005,994</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四) 賠款準備

1. 截至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準備金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項 目	賠 款 準 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自 留 業 務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1)	(2)	(3)	(4)=(1)+(2)-(3)
已報未付	\$ 1,636,619	\$ 323,989	\$ 874,900	\$ 1,085,708
未 報	776,778	98,667	336,886	538,559
	<u>\$ 2,413,397</u>	<u>\$ 422,656</u>	<u>\$ 1,211,786</u>	<u>\$ 1,624,267</u>

(2) 賠款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項 目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賠 款 準 備
	提 存 (1)	收 回 (2)	提 存 (3)	收 回 (4)	淨 變 動 (5) = (1)-(2)+(3)-(4)
已報未付	\$ 1,636,619	\$ 1,799,857	\$ 323,989	\$ 431,911	(\$ 271,160)
未 報	776,778	395,002	98,667	51,348	429,095
	<u>\$ 2,413,397</u>	<u>\$ 2,194,859</u>	<u>\$ 422,656</u>	<u>\$ 483,259</u>	<u>\$ 157,935</u>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提 存 (6)	收 回 (7)	淨 變 動 (8) = (6) - (7)
已報未付	\$ 874,900	\$ 1,198,931	(\$ 324,031)
未 報	336,886	207,270	129,616
	<u>\$ 1,211,786</u>	<u>\$ 1,406,201</u>	<u>(\$ 194,415)</u>

2.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準備金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項 目	賠 款 準 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自 留 業 務
	直接承保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3)	(4) = (1) + (2) - (3)
已報未付	\$ 1,799,857	\$ 431,911	\$ 1,198,931	\$ 1,032,837
未 報	395,002	51,348	207,270	239,080
	<u>\$ 2,194,859</u>	<u>\$ 483,259</u>	<u>\$ 1,406,201</u>	<u>\$ 1,271,917</u>

(2) 賠款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項 目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賠 款 準 備
	提 存 (1)	收 回 (2)	提 存 (3)	收 回 (4)	淨 變 動 (5) = (1) - (2) + (3) - (4)
已報未付	\$ 1,799,857	\$ 2,162,501	\$ 431,911	\$ 467,745	(\$ 398,478)
未 報	395,002	434,190	51,348	6,048	6,112
	<u>\$ 2,194,859</u>	<u>\$ 2,596,691</u>	<u>\$ 483,259</u>	<u>\$ 473,793</u>	<u>(\$ 392,366)</u>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提 存 (6)	收 回 (7)	淨 變 動 (8) = (6) - (7)
已報未付	\$ 1,198,931	\$ 1,545,511	(\$ 346,580)
未 報	207,270	209,026	( 1,756)
	<u>\$ 1,406,201</u>	<u>\$ 1,754,537</u>	<u>(\$ 348,336)</u>

(五) 保費不足準備

1.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險種之保費不足準備金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項 目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分 出 保 費	自 留 業 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5) = (1) - (2) + (3) - (4)
船體保險	\$ 7,930	\$ 2,349	\$ -	\$ 10,279
航空保險	2,242	-	-	2,242
貨物運輸保險	680	9	-	689
	<u>\$ 10,852</u>	<u>\$ 2,358</u>	<u>\$ -</u>	<u>\$ 13,210</u>

(2)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項 目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直 接 承 保 及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淨 變 動
	提 存 (1)	收 回 (2)	提 存 (3)	收 回 (4)	(5) = (1) - (2) + (3) - (4)
船體保險	\$ 7,930	\$ 17,386	\$ 2,349	\$ 3,630	(\$ 10,737)
航空保險	2,242	2,290	-	-	( 48)
貨物運輸保險	680	-	9	-	689
國外分進業務	-	-	-	58	( 58)
	<u>\$ 10,852</u>	<u>\$ 19,676</u>	<u>\$ 2,358</u>	<u>\$ 3,688</u>	<u>(\$ 10,154)</u>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變 動	本期保費不足 準備淨提存所 認列之損失
	提 存(6)	收 回(7)		
船體保險	\$ -	\$ -	\$ -	(\$ 10,737)
航空保險	-	-	-	( 48)
貨物運輸保險	-	-	-	689
國外分進業務	-	-	-	( 58)
	<u>\$ -</u>	<u>\$ -</u>	<u>\$ -</u>	<u>(\$ 10,154)</u>

上列保費不足準備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2.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險種之保費不足準備金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項 目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分 出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直 接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自 留 業 務
船體保險	\$ 17,386	\$ 3,630	\$ -	\$ 21,016
航空保險	2,290	-	-	2,290
國外分進業務	-	58	-	58
	<u>\$ 19,676</u>	<u>\$ 3,688</u>	<u>\$ -</u>	<u>\$ 23,364</u>

(2)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項 目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直接承保及 分入再保業 務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5)=(1)-(2) +(3)-(4)
	提 存(1)	收 回(2)	提 存(3)	收 回(4)	
船體保險	\$ 17,386	\$ 15,236	\$ 3,630	\$ -	\$ 5,780
航空保險	2,290	3,121	-	-	( 831)
颱風洪水保險	-	14	-	-	( 14)
國外分進業務	-	379	58	-	( 321)
	<u>\$ 19,676</u>	<u>\$ 18,750</u>	<u>\$ 3,688</u>	<u>\$ -</u>	<u>\$ 4,614</u>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變 動	本期保費不足 準備淨提存所 認列之損失
	提 存(6)	收 回(7)		
船體保險	\$ -	\$ -	\$ -	\$ 5,780
航空保險	-	-	-	( 831)
颱風洪水保險	-	-	-	( 14)
國外分進業務	-	-	-	( 321)
	<u>\$ -</u>	<u>\$ -</u>	<u>\$ -</u>	<u>\$ 4,614</u>

上列保費不足準備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六) 特別準備

1.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特別準備之增減變動：

(1)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金 額
年初金額	\$ 1,065,649
本年度提存	-
本年度收回	( 224,650)
年底金額	<u>\$ 840,999</u>



(2)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負 債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其 他	合 計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其 他	合 計
年初金額	\$ 234,644	\$ 882,117	\$ 230,305	\$ 1,347,066	\$ 123,374	\$ 329,930	\$ 130,559	\$ 583,863
本年度提存	-	-	-	-	46,298	138,832	50,263	235,393
本年度收回	( 8,090)	-	-	( 8,090)	-	( 2,636)	-	( 2,636)
年底金額	\$ 226,554	\$ 882,117	\$ 230,305	\$ 1,338,976	\$ 169,672	\$ 466,126	\$ 180,822	\$ 816,620

註 1：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之收回係指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

註 2：依據 101 年 11 月 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061 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重分類至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2.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特別準備之增減變動：

(1)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金 額
年初金額	\$ 1,075,720
本年度提存	52,469
本年度收回	( 62,540)
年底金額	\$ 1,065,649

(2)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負 債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其 他	合 計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其 他	合 計
年初金額	\$ 455,262	\$ 669,591	\$ 230,305	\$ 1,355,158	\$ 79,450	\$ 190,055	\$ 82,626	\$ 352,131
重分類(註 2)	( 212,526)	212,526	-	-	-	-	-	-
本年度提存	-	-	-	-	43,924	141,968	47,933	233,825
本年度收回	( 8,092)	-	-	( 8,092)	-	( 2,093)	-	( 2,093)
年底金額	\$ 234,644	\$ 882,117	\$ 230,305	\$ 1,347,066	\$ 123,374	\$ 329,930	\$ 130,559	\$ 583,863

註 1：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之收回係指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

註 2：依據 101 年 11 月 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061 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重分類至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及收入成本明細表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資 產	負 債		資 產	負 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353,171	\$ 1,363,829	應付票據	\$ -	\$ -
約當現金	-	-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64
應收票據	-	-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
應收保費	70,095	49,878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11,123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1,294	11,893	未滿期保費準備	352,085	336,787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1,427	18,612	賠款準備	554,539	200,916
其他應收款	-	-	特別準備	840,999	1,065,6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12,384	106,238	其他負債	-	-
分出賠款準備	176,907	62,168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2,345	1,921			
其他資產	-	-			
資產合計	\$ 1,747,623	\$ 1,614,539	負債合計	\$ 1,747,623	\$ 1,614,539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保費收入（分別含再保費收入 117,763 仟元及 116,248 仟元）	\$ 599,851	\$ 570,549
減：再保費支出	( 192,835)	( 181,72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9,152)	( 8,066)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397,864	380,760
利息收入	14,439	14,576
營業收入合計	<u>\$ 412,303</u>	<u>\$ 395,336</u>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分別含再保賠款 125,209 仟元及 134,192 仟元）	\$ 576,743	\$ 597,666
減：攤回再保賠款	( 178,674)	( 182,965)
自留保險賠款	398,069	414,701
賠款準備淨變動	238,884	( 9,294)
特別準備淨變動	( 224,650)	( 10,071)
營業成本合計	<u>\$ 412,303</u>	<u>\$ 395,336</u>

(八)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1.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針對各險種、保險合約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項 目	佣金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合 計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115,943	\$ -	\$ 203	\$ 2,852	\$ 118,998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 保險	98,963	-	4	648	99,615
傷害保險	102,981	-	7	112	103,100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67,227	-	-	67,227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45,239	-	2,344	-	47,583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險	38,802	-	-	7,225	46,027
其他險種（註）	174,173	31,554	12,417	5	218,149
	<u>\$ 576,101</u>	<u>\$ 98,781</u>	<u>\$ 14,975</u>	<u>\$ 10,842</u>	<u>\$ 700,699</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上述保險合約取得成本均未予以遞延認列。

2.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針對各險種、保險合約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項 目	佣金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合 計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106,856	\$ -	\$ 185	\$ 2,330	\$ 109,371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 保險	88,355	-	5	474	88,834
傷害保險	95,371	-	-	88	95,459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63,089	-	-	63,089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42,476	-	559	-	43,035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險	36,003	-	1	6,779	42,783
其他險種（註）	168,033	29,872	8,530	4	206,439
	<u>\$ 537,094</u>	<u>\$ 92,961</u>	<u>\$ 9,280</u>	<u>\$ 9,675</u>	<u>\$ 649,010</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上述保險合約取得成本均未予以遞延認列。

(九) 業務損益分析

1. 本公司針對 103 年度各險種之業務損益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直接承保業務

項 目	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2)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3)	保險賠款(合理 賠費用)(4)	賠款準備 淨變動(5)	保險(損)益 (6)=(1)-(2)-(3)- (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470,788	\$ -	\$ 28,788	\$ -	\$ -	\$ 442,00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698,307	43,799	99,611	261,634	26,143	267,120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險	231,647	10,615	46,027	14,479	( 3,380 )	163,906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426,448	( 136 )	45,239	81,764	40,233	259,348
貨物運輸保險	204,833	( 7,913 )	20,454	133,271	( 51,688 )	110,709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838,419	52,340	118,795	475,211	72,163	119,910
船體保險	143,845	( 19,451 )	4,430	135,736	( 144,789 )	167,919
商業性地震保險	156,170	( 11,099 )	8,795	721	( 898 )	158,651
其他險種(註)	1,903,750	( 11,855 )	313,585	895,792	280,754	425,474
	<u>\$ 5,074,207</u>	<u>\$ 56,300</u>	<u>\$ 685,724</u>	<u>\$ 1,998,608</u>	<u>\$ 218,538</u>	<u>\$ 2,115,037</u>

(2) 分進再保業務

險 別	再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2)	再保佣金支出 (3)	再保賠款(4)	賠款準備 淨變動(5)	分入再保 保險(損)益 (6)=(1)-(2)-(3)- (4)-(5)
商業性地震保險	\$ 14,940	( \$ 224 )	\$ 786	\$ 170	( \$ 593 )	\$ 14,801
政策性地震保險	56,346	452	-	-	-	55,894
船體保險	42,615	( 7,091 )	2,311	123,718	( 138,739 )	62,416
漁船保險	7,391	( 2,093 )	898	4,133	( 3,221 )	7,674
工程保險	14,205	1,328	2,450	5,559	( 4,676 )	9,544
核能保險	9,539	214	-	1,216	24	8,085
其他險種(註)	189,563	9,842	8,530	155,473	86,602	( 70,884 )
	<u>\$ 334,599</u>	<u>\$ 2,428</u>	<u>\$ 14,975</u>	<u>\$ 290,269</u>	<u>( \$ 60,603 )</u>	<u>\$ 87,530</u>

(3) 分出再保業務

險 別	再保費支出(1)	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淨變動 (2)	再保佣金收入 及手續費收入 (3)	攤回再保賠款 (4)	分出賠款準備 淨變動(5)	分出再保 保險(損)益 (6)=(1)-(2)-(3)- (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470,740	\$ -	\$ 47,694	\$ -	\$ -	\$ 423,046
颱風洪水保險	61,824	( 2,131 )	6,288	2,244	( 1,992 )	57,415
貨物運輸保險	150,323	( 1,164 )	24,538	104,286	( 35,460 )	58,123
船體保險	158,016	( 23,382 )	13,618	240,242	( 283,407 )	210,945
商業性地震保險	96,465	( 5,572 )	9,825	469	( 1,030 )	92,773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274,808	( 5,300 )	86,743	53,217	20,238	119,910
其他險種(註)	523,888	( 21,387 )	62,218	295,788	107,236	80,033
	<u>\$ 1,736,064</u>	<u>( \$ 58,936 )</u>	<u>\$ 250,924</u>	<u>\$ 696,246</u>	<u>( \$ 194,415 )</u>	<u>\$ 1,042,245</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2. 本公司針對 102 年度各險種之業務損益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直接承保業務

項 目	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2)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3)	保險賠款(合理 賠費用)(4)	賠款準備 淨變動(5)	保險(損)益 (6)=(1)-(2)-(3)- (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446,566	\$ -	\$ 27,519	\$ 3	\$ -	\$ 419,044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621,325	35,347	88,829	249,875	7,464	239,81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765,925	37,964	109,186	466,132	29,971	122,672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險	214,490	( 834 )	42,782	14,188	6,234	152,120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420,616	( 1,581 )	42,476	233,188	( 283,840 )	430,373
商業性地震保險	167,020	11,863	9,024	2,491	( 1,019 )	144,661
其他險種(註)	2,300,608	( 101,401 )	319,914	1,440,012	( 160,642 )	802,725
	<u>\$ 4,936,550</u>	<u>( \$ 18,642 )</u>	<u>\$ 639,730</u>	<u>\$ 2,405,889</u>	<u>( \$ 401,832 )</u>	<u>\$ 2,311,405</u>

(2) 分進再保業務

險 別	再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2)	再保佣金支出 (3)	再保賠款(4)	賠款準備 淨變動(5)	分入再保 保險(損)益 (6)=(1)-(2)-(3)- (4)-(5)
國外分進業務-船體保險	\$ -	\$ -	\$ -	\$ 1,922	( \$ 10,185 )	\$ 8,263
政策性地震保險	55,130	2,424	-	1	-	52,705
貨物運輸保險	14,002	( 2,763 )	1,195	2,079	1,774	11,717
工程保險	11,752	( 363 )	42	5,903	( 1,584 )	7,754
核能保險	9,299	( 797 )	-	2,273	( 2,212 )	10,035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39,787	305	-	30,443	1,702	7,337
商業性地震保險	15,160	951	468	38	( 251 )	13,954
其他險種(註)	179,318	19,932	7,575	160,658	20,222	( 29,069 )
	<u>\$ 324,448</u>	<u>\$ 19,689</u>	<u>\$ 9,280</u>	<u>\$ 203,317</u>	<u>\$ 9,466</u>	<u>\$ 82,696</u>

(3) 分出再保業務

險 別	再保費支出(1)	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淨變動 (2)	再保佣金收入 及手續費收入 (3)	攤回再保賠款 (4)	分出賠款準備 淨變動(5)	分出再保 保險(損)益 (6)=(1)-(2)-(3)- (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446,752	\$ -	\$ 45,363	\$ 3	\$ -	\$ 401,386
航空保險	34,570	( 9,807 )	1,047	( 9,472 )	( 1,893 )	54,695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277,316	17,366	78,515	197,004	( 259,002 )	243,433
商業性地震保險	100,259	7,069	11,464	1,173	1,105	79,448
其他險種(註)	1,023,736	( 74,044 )	115,133	820,601	( 88,546 )	250,592
	<u>\$ 1,882,633</u>	<u>( \$ 59,416 )</u>	<u>\$ 251,522</u>	<u>\$ 1,009,309</u>	<u>( \$ 348,336 )</u>	<u>\$ 1,029,554</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十) 執行回收權利而取得之非保險資產－承受殘餘物及追償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用保險	\$ 41,347	\$ 45,102
保證保險	3,543	3,543
其他財產保險	<u>2,719</u>	<u>3,051</u>
	<u>\$ 47,609</u>	<u>\$ 51,696</u>

(十一)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發布金管保產字第 10202530301 號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並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1. 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2.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者，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1. 國庫券。
2.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3. 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四十五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財產保險業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且無其他財產保險業承受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 二六、保單持有人之理賠負債

(一) 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保單持有人之理賠負債相關資訊彙計如下：

### 1.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 目	應付保險賠款		賠 款 準 備		金 計
	已 報	已 付	已 報	未 付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	\$ -	\$ 310,284	\$ 65,901	\$ 376,185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	92,838	288,749	381,587
船體保險	-	-	529,339	65,344	594,683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	-	248,471	15,485	263,956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	24,562	93,619	118,181
其他險種(註)		351	755,114	346,347	1,101,461
		<u>\$ 351</u>	<u>\$ 1,960,608</u>	<u>\$ 875,445</u>	<u>\$ 2,836,053</u>

### 2. 再保險準備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 別	已 實 際 賠 付	已 報 已 付	合 計
貨物運輸保險	\$ 5,219	\$ 334	\$ 5,553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7,263	-	7,263
船體保險	2,288	-	2,288
一年期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786	-	1,786
工程保險	2,699	-	2,699
一般責任保險	3,657	-	3,657
其他險種(註)	<u>4,780</u>	<u>13</u>	<u>4,793</u>
	27,692	347	28,039
備抵呆帳	( <u>138</u> )	( <u>2</u> )	( <u>140</u> )
	<u>\$ 27,554</u>	<u>\$ 345</u>	<u>\$ 27,899</u>

### 3. 再保險準備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險 別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合 計
船體保險	\$ 473,068	\$ 43,900	\$ 516,968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144,889	7,000	151,889
貨物運輸保險	57,124	48,900	106,024
航空保險	13,274	53,700	66,974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5,134	100,009	125,143
其他險種(註)	<u>161,411</u>	<u>83,377</u>	<u>244,788</u>
	<u>\$ 874,900</u>	<u>\$ 336,886</u>	<u>\$ 1,211,786</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二) 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保單持有人之理賠負債相關資訊彙計如下：

1.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 目	應付保險賠款		賠 款 準 備		金 計
	已 報	已 付	已 報	未 付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					
保險	\$ 422		\$ 242,608	\$ 61,521	\$ 304,129
貨物運輸保險	-		101,724	76,852	178,576
船體保險	-		766,738	111,472	878,210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					
險	-		199,865	12,955	212,820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					
保險	55		142,551	3,277	145,828
一般責任保險	315		109,938	34,985	144,923
其他險種(註)	2,114		668,344	145,288	813,632
	<u>\$ 2,906</u>		<u>\$ 2,231,768</u>	<u>\$ 446,350</u>	<u>\$ 2,678,118</u>

2. 再保險準備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 別	已 實 際 賠 付	已 報 已 付	合 計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9,482	\$ 22	\$ 9,504
貨物運輸保險	12,599	-	12,599
船體保險	7,045	-	7,045
工程保險	2,755	-	2,755
其他險種(註)	6,789	155	6,944
	38,670	177	38,847
備抵呆帳	( 193)	( 1)	( 194)
	<u>\$ 38,477</u>	<u>\$ 176</u>	<u>\$ 38,653</u>

3. 再保險準備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險 別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合 計
船體保險	\$ 711,575	\$ 88,800	\$ 800,375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22,651	9,000	131,651
貨物運輸保險	78,584	62,900	141,484
其他險種(註)	286,121	46,570	332,691
	<u>\$1,198,931</u>	<u>\$ 207,270</u>	<u>\$1,406,201</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二七、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

(一) 本公司對下列保險重大理賠事件之賠款估計金額，係依保險事故勘查狀況，對未來理賠金額之現時預期結果所作之中立性估計。惟估計與假設具不確定性，其未來實際理賠結果未必與預估相符。前揭估計可能因公證人或理賠人員於勘查及資料之收集後，重新評估案情而有所修正；或因委任律師對於提起訴訟之未來賠償金額及興訟費用因訴訟之進行而有所變更，本公司將依前列改變而重新估列，致使原理賠事件之賠款估計金額產生異動，其異動金額將直接影響異動當期之損益。各險種之估計金額及異動後金額列示如下：

1. 103 年度

險 種	估 計 金 額	異 動 後 金 額
船體保險	\$177,038	\$ 177,038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138,800	111,500~153,800
	<u>\$315,838</u>	

以上影響並未考慮分出再保險合約。

2. 102 年度

險 種	估 計 金 額	異 動 後 金 額
船體保險	\$278,770	\$ 278,770
貨物運輸保險	11,996	9,179~11,996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93,800	66,500~93,800
其他財產保險	30,000	25,400~34,000
	<u>\$414,566</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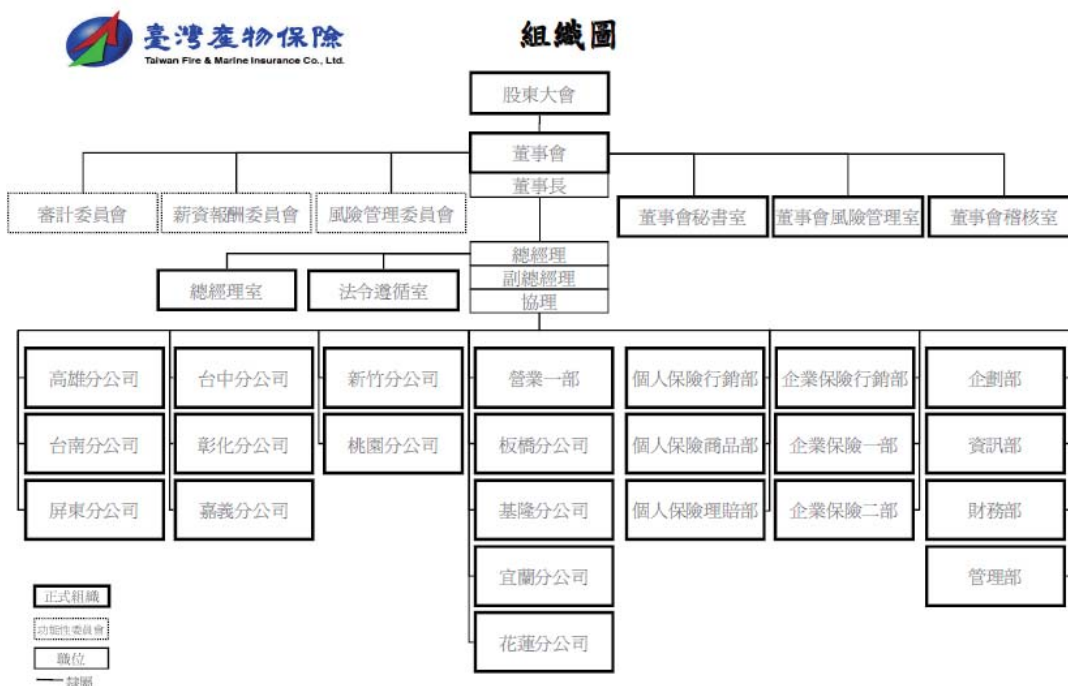
以上影響並未考慮分出再保險合約。

(二) 本公司對保費不足準備係採預期成本法評估，並考量不符「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之個案者進行評估之。惟估計與假設具不確定性，其未來實際損失率、實際一般費用率未必與預估相符。前揭估計可能因未來經濟狀況之改變，致使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增減變動。當預期損失率增加或減少 5% 時，103 及 102 年度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金額可能分別增加 1,147 仟元及 1,161 仟元或分別減少 1,139 仟元及 1,115 仟元，該變動金額將直接影響異動當期之損益。以上影響並未考慮分出再保險合約。

二八、風險管理資訊

(一)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本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執行風險管理事務，於 99 年 9 月 24 日第 22 屆第 29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

- (1) 本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準則包括：保險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等管理準則。
- (2) 依據營運計畫及財務收入目標，訂定全公司風險胃納不得低於資本適足率 400%。
- (3) 建立合乎公司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之風險管理程序，以控制各項風險在可承受範圍內。
- (4) 遵循主管機關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有效控管資本適足率。
- (5) 對公司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

為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本公司所面臨的各項風險，將風險管理程序劃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等五個階段，以之作為風險管理運作的實質內容。

2. 各單位之職掌如下：

(1) 董事會：

- A. 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 必須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且定期審視之，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C. 對於風險管理並非僅止於注意個別單位所承擔之風險，更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同時亦應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的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B.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C.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D.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E.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3) 董事會風險管理室

- A.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並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 B. 風險管理單位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以下職權：
  - a.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b.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c.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d.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e.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f.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g.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h.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 C. 依風險管理委員會授權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 (4) 業務單位（董事會稽核室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室以外之所有部門）
- A. 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b. 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室。
  - B. 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b.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c.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d.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e.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f.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g.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 (5) 董事會稽核室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二) 財產保險業之風險報導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董事會風險管理室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用情形，以便能定期監控風險。風險管理報告每三個月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整體風險管理報告每六個月呈報董事會。

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資訊系統計有各險同險累計資料庫與逐單限額控管，同險累計資料庫不僅對巨災風險可即時管控，亦有利於業務單位實施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逐單限額控管含即時之再保分出，可有效管控巨災風險及再保險風險。

(三) 財產保險業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本公司各險業務人員招攬業務時，均依據本公司「業務招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各險核保人員依據本公司「核保暨理賠作業要點」嚴格要求其資格與作業權責，於核保作業時均應依據各該險種訂定之核保作業流程規定辦理，以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並控制保險風險。

(四)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本公司對保險風險之管理計有商品設計及訂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準備金等風險及相關之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五) 財產保險業用於限制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103年12月31日

險	別	單位：仟元 最高自留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及附加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貨物運輸保險		US\$ 5,000
內陸運輸保險		US\$ 450
船體保險		US\$ 1,000
漁船保險		US\$ 1,000
航空保險		US\$ 1,000
工程保險		NT\$ 680,000
信用保險		NT\$ 100,000
保證保險		NT\$ 100,000
傷害保險		NT\$ 40,0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個人綜合保險		NT\$ 20,000
健康保險		NT\$ 10,000
汽車財產損失險及附加險		NT\$ 20,000
汽車責任保險		NT\$ 120,000
汽車乘／旅客險		NT\$ 120,000

註：特殊業務不受上列最高自留限額之限制。



102 年 12 月 31 日

險	別	單位：仟元 最高自留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及附加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貨物運輸保險		US\$ 5,000
內陸運輸保險		US\$ 450
船體保險		US\$ 1,000
漁船保險		NT\$ 29,000
航空保險		NT\$ 30,000
工程保險		NT\$ 600,000
信用保險		NT\$ 100,000
保證保險		NT\$ 100,000
傷害保險		NT\$ 40,0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個人綜合保險		NT\$ 20,000
健康保險		NT\$ 10,000
汽車財產損失險及附加險		NT\$ 20,000
汽車責任保險		NT\$ 120,000
汽車乘／旅客險		NT\$ 120,000

註：特殊業務不受上列最高自留限額之限制。

(六) 資產負債管理之方法

承辦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時，依據內部控制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管理及監控日常工作中潛在之風險，避免因保戶行為致使負債現金流量和資產現金流量無法配合。

(七) 財產保險業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

財產保險業依保險法之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未達前項比率不得分配盈餘，並應主管機關之要求限期辦理增資，或限制營業及資金運用範圍。

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之風險胃納，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百。

(八)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販售之險種包括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船體保險、航空保險、傷害保險、汽車保險、現金保險、信用保險、工程保險、責任保險、健康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業務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的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性差異。

本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汽車保險、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和傷害保險。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函令規定提存各項準備金。

### (九)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單位：仟元

年 度	預期損失率增加 5% 時，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預期損失率減少 5% 時，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103 年度	(\$ 50,739)	(\$ 37,339)	\$ 49,884	\$ 35,984
102 年度	(\$ 55,732)	(\$ 34,732)	\$ 53,606	\$ 34,106

註：以上不含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 (十) 理賠發展趨勢

1. 103 年度理賠發展趨勢如下：

單位：仟元

意外年度/月	已 發 生 累 積 賠 款 ( 含 理 賠 費 用 )				
	12	24	36	48	60
2010	1,833,210	1,935,563	1,882,980	1,790,349	1,770,325
2011	1,654,424	2,012,236	2,033,474	2,006,863	
2012	1,828,614	1,919,917	1,883,216		
2013	1,460,532	1,511,843			
2014	1,550,901				

註：以上不含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2. 102 年度理賠發展趨勢如下：

單位：仟元

意外年度/月	已 發 生 累 積 賠 款 ( 含 理 賠 費 用 )				
	12	24	36	48	60
2009	1,758,614	1,794,922	1,865,124	1,805,365	1,802,312
2010	1,833,210	1,935,563	1,882,980	1,790,349	
2011	1,654,424	2,012,236	2,033,474		
2012	1,828,614	1,919,917			
2013	1,460,532				

註：以上不含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556	31.62	\$ 207,313	\$ 12,681	29.85	\$ 378,54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500	31.62	173,910	2,000	29.85	59,70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7	31.62	7,486	227	29.85	6,763

###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未有轉投資事業之情事。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未有投資大陸情事。

### 三一、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因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之單一業務，且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以本公司整體資訊為基礎，故本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無需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係採個別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43,153	2,712,884	(169,731)	( 6.26)
應收款項		869,639	803,212	66,427	8.27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註1)		9,718,366	9,622,860	95,506	0.99
再保險合約資產		1,988,083	2,261,117	(273,034)	( 12.08)
不動產及設備		356,219	371,031	( 14,812)	( 3.99)
無形資產		3,494	-	3,494	-
其他資產(註1)		1,384,759	818,766	565,993	69.13
資產總額		16,863,713	16,589,870	273,843	1.65
應付款項		761,583	764,399	( 2,816)	( 0.37)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 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7,776,309	7,802,540	( 26,231)	( 0.34)
負債準備		47,375	37,903	9,472	24.99
其他負債(註1)		1,040,777	983,105	57,672	5.87
負債總額		9,626,044	9,587,947	38,097	0.40
股 本		3,638,164	3,638,164	-	-
資本公積		117,725	117,725	-	-
保留盈餘		3,491,760	3,240,968	250,792	7.74
權益其他項目		( 9,980)	5,066	( 15,046)	( 297.00)
權益總額		7,237,669	7,001,923	235,746	3.37

註1：(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2)其他資產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帳列其他資產。

(3)其他負債包含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註2：表格內〔-〕代表〔0〕。

說明：

係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之項目分析：

#### 1. 其他資產：

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主係因本年度玉山石建案合建分屋之其他應收增加約538,389仟元。

#### 2. 權益其他項目：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主係因本年度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失較上年度增加約15,046仟元所致。



## 二、財務績效

### 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 (減) 變動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133,213	4,018,217	114,996	2.86
營業成本	2,432,901	2,218,954	213,947	9.64
營業費用	928,079	872,640	55,439	6.35
營業利益	772,233	926,623	(154,390)	(16.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74	6,765	1,209	17.8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780,207	933,388	(153,181)	(16.41)
所得稅費用	122,180	112,553	9,627	8.5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58,027	820,835	(162,808)	(19.83)

說明：

係對增減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之項目分析：

1. 營業利益：

主要係因本年度自留滿期損失率較上年度增加近 8 個百分點，致營業利益減少。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主要係因上年度再保險資產提列減損損失所致。

###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②	全年來自投 資及籌資活 動淨現金流 入(出)量 ③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2,712,884	359,898	(529,629)	2,543,153	無	無
說明：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 359,898 仟元係本期稅前淨利 780,207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07,756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51,736 仟元所致。					
(2)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出 128,062 仟元係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000 仟元、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5,606 仟元及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248 仟元所致。					
(3)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出 401,567 仟元係發放現金股利 400,199 仟元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 初 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量 ②	全年來自投 資及籌資活 動淨現金流 入(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2,543,153	700,000	(600,000)	2,643,153	無	無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及未來五年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 期之資金 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2年度 以前	103年度	104年度 以後
台北市中山區 中山段一小段 827 地號建案 (本公司原持 有 828 地號， 業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與 827 地號登記合併 為台北市中山 區中山段一小 段 827 地號)	營運資金	99 年 4 月 2 日以公開 標售之方式得標，於 99 年 5 月 12 日完成 產權移轉，於 99 年 5 月 21 日與忠泰建設 公司簽訂合建契約 書，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使用執照， 預計於 104 年上半年 陸續辦理交屋入帳。	1,701,752	1,701,752	-	-

註：表格內「-」代表「0」。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可售坪數	預定用途	預期年度效益
103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 827 地號建案	土地 191.23 坪 房屋 2,400.63 坪	與建商合建高級住宅大樓	800,000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及分散風險為原則。主要投資分布以公共投資、具固定收益性質之特別股以及具高度成長性的創投事業為主。103 年度轉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為 5,963 仟元。展望未來，本公司將謹慎評估挑選投資標的，以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獲利能力。

##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美國聯準會(Fed)自 103 年元月起逐月縮減購債規模，量化寬鬆政策已於同年 10 月完全退場；在整體經濟數據顯著改善的情況下，市場預期聯邦基準利率最快將於 104 年第二季調升。我國央行考量全球經濟成長和緩、國內產出缺口仍為負值及通膨預期溫和的情況下，於 104 年 3 月 26 日的理監事會議決議維持重貼現率為 1.875%不變。由於本公司並無對銀行借款及發行債券，若未來利率調升，對本公司負債面並無影響。至於資產面，本公司將因應市場利率之走勢，配合長短期資金規劃尋找適合之投資商品，以增加投資收益。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所需而持有之外幣部位，因現金流量發生時間之不確定性，基於成本考量採取自然避險，而本公司國外投資以美元及人民幣資產為主，美元因 Fed 結束量化寬鬆政策及後續升息預期，成為市場強勢貨幣，人民幣 103 年在滬港通及官方多項利多政策刺激下，亦為升值趨勢。本公司 103 年度之匯兌利益約為 26,138 仟元，未來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適時調整外幣投資部位，必要時將運用各項外匯避險工具如遠期外匯等，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國際油價於 103 年第四季雖呈現下跌走勢，但國內一般家庭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價格水準之漲幅抵銷弱勢油價之影響，導致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來到 103.97，年增率 1.20%，相較其它新興國家之通貨膨脹壓力，國內物價尚屬穩定。本公司仍將持續觀察通貨膨脹對利率及匯率之影響，在安全性及流動性之原則下，達到穩健獲利之目標。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 (1) 保險商品：

- 1 臺灣產物居家動產綜合保險
- 2 臺灣產物承租人責任附加條款
- 3 臺灣產物保險費分期繳付附加條款
- 4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Amendment of Supplementary Payments Clause
- 5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Asbestos Exclusion Clause

- 6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Broad Form Property Damage Clause (Care Custody and Control Extension)
- 7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Car Park Liability Clause
- 8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Financial Loss Exclusion Clause
- 9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Fire Legal Liability Clause
- 10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Food and Drink Poisoning Liability Clause
- 11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Independent Contractors Liability Clause
- 12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Innkeeper's Liability and Safe Deposit Box Clause
- 13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clusion Clause
- 14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Lead Exclusion Clause
- 15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Lifts Elevators and Escalators Liability Clause
- 16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Loading and Unloading of Vehicles Liability Clause
- 17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Medical Payments Clause
- 18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Patent Infringement Exclusion Clause
- 19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Punitive and Exemplary Damage Exclusion Clause
- 20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Safe Deposit Box Liability Clause
- 21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Sanction Exclusion Clause
- 22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Silica Exclusion Clause
- 23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Supplemental Payment of Injury Treatment and Death Consolation Fee Clause
- 24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Vehicles Watercrafts Aircrafts and or Parts Exclusion Clause
- 25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War and Terrorism Exclusion Clause
- 26 臺灣產物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
- 27 臺灣產物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一氧化碳中毒保險金附加條款
- 28 臺灣產物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子女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 29 臺灣產物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火災事故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30 臺灣產物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出院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 31 臺灣產物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地震特定事故附加條款
- 32 臺灣產物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 33 臺灣產物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住院營養品保險金附加條款
- 34 臺灣產物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汽車交通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 35 臺灣產物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身故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 36 臺灣產物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急診保險金附加條款
- 37 臺灣產物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重大傷殘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 38 臺灣產物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39	臺灣	產物	陽光	人生	個人	傷害	保險	食物	中毒	慰問	金附	加條	款
40	臺灣	產物	陽光	人生	個人	傷害	保險	乘坐	電梯	意外	事故	附加	條款
41	臺灣	產物	陽光	人生	個人	傷害	保險	家事	代勞	遊樂	設施	意外	事故
42	臺灣	產物	陽光	人生	個人	傷害	保險	特定	大眾	運輸	工具	意外	事故
43	臺灣	產物	陽光	人生	個人	傷害	保險	特定	交通	運輸	工具	意外	事故
44	臺灣	產物	陽光	人生	個人	傷害	保險	特定	交通	運輸	工具	意外	事故
45	臺灣	產物	陽光	人生	個人	傷害	保險	假日	意外	傷害	事故	附加	條款
46	臺灣	產物	陽光	人生	個人	傷害	保險	國外	地區	意外	事故	附加	條款
47	臺灣	產物	陽光	人生	個人	傷害	保險	救護	車運	送保	險金	附加	條款
48	臺灣	產物	陽光	人生	個人	傷害	保險	傷害	住院	加護	病房	保險	給付
49	臺灣	產物	陽光	人生	個人	傷害	保險	傷害	住院	療養	金日	額附	加條
50	臺灣	產物	陽光	人生	個人	傷害	保險	傷害	醫療	保險	給付	(日額	型)附
51	臺灣	產物	陽光	人生	個人	傷害	保險	傷害	醫療	保險	給付	(實支	實付
52	臺灣	產物	陽光	人生	個人	傷害	保險	傷害	醫療	保險	給付	一給	付附
53	臺灣	產物	陽光	人生	個人	傷害	保險	意外	手術	費用	保險	金附	加條
54	臺灣	產物	陽光	人生	個人	傷害	保險	意外	住院	手術	給付	附加	條款
55	臺灣	產物	陽光	人生	個人	傷害	保險	意外	門診	手術	醫療	保險	金附
56	臺灣	產物	陽光	人生	個人	傷害	保險	意外	燒燙	傷皮	膚移	植手	術給
57	臺灣	產物	陽光	人生	個人	傷害	保險	意外	搭乘	大眾	運輸	工具	特
58	臺灣	產物	陽光	人生	個人	傷害	保險	搭乘	大眾	運輸	工具	意外	事故
59	臺灣	產物	陽光	人生	個人	傷害	保險	溺水	意外	保險	金附	加條	款
60	臺灣	產物	陽光	人生	個人	傷害	保險	與配	同器	具費	用補	償保	險金
61	臺灣	產物	陽光	人生	個人	傷害	保險	輔助	器具	費用	補償	保險	金附
62	臺灣	產物	陽光	人生	個人	傷害	保險	輔助	器具	費用	補償	保險	金附
63	臺灣	產物	陽光	人生	個人	傷害	保險	燒燙	傷病	房日	額給	付附	加條
64	臺灣	產物	陽光	人生	個人	傷害	保險	燒燙	傷病	房日	額給	付附	加條
65	臺灣	產物	閩家	安個	人傷	害保	險	一氣	化破	中毒	保險	金附	加條
66	臺灣	產物	閩家	安個	人傷	害保	險	子女	慰問	保險	金附	加條	款
67	臺灣	產物	閩家	安個	人傷	害保	險	火災	事件	保險	給付	附加	條款
68	臺灣	產物	閩家	安個	人傷	害保	險	出院	慰問	保險	金附	加條	款
69	臺灣	產物	閩家	安個	人傷	害保	險	地震	特定	事故	附加	條款	款
70	臺灣	產物	閩家	安個	人傷	害保	險	自動	續約	附加	條款	款	款
71	臺灣	產物	閩家	安個	人傷	害保	險	住院	營養	品保	險金	附加	條款
72	臺灣	產物	閩家	安個	人傷	害保	險	汽車	交通	事故	給付	附加	條款
73	臺灣	產物	閩家	安個	人傷	害保	險	身故	慰問	保險	金附	加條	款
74	臺灣	產物	閩家	安個	人傷	害保	險	急診	保險	金附	加條	款	款
75	臺灣	產物	閩家	安個	人傷	害保	險	重大	傷殘	增額	保險	金附	加條
76	臺灣	產物	閩家	安個	人傷	害保	險	重大	傷殘	增額	保險	給付	附加
77	臺灣	產物	閩家	安個	人傷	害保	險	重大	傷殘	增額	保險	給付	附加
78	臺灣	產物	閩家	安個	人傷	害保	險	食物	中毒	慰問	保險	金附	加條
79	臺灣	產物	閩家	安個	人傷	害保	險	乘坐	電梯	意外	事故	附加	條款
80	臺灣	產物	閩家	安個	人傷	害保	險	家事	代勞	遊樂	設施	意外	事故
81	臺灣	產物	閩家	安個	人傷	害保	險	特定	大眾	運輸	工具	意外	事故
82	臺灣	產物	閩家	安個	人傷	害保	險	特定	交通	運輸	工具	意外	事故
83	臺灣	產物	閩家	安個	人傷	害保	險	特定	交通	運輸	工具	意外	事故
84	臺灣	產物	閩家	安個	人傷	害保	險	假日	意外	傷害	事故	附加	條款
85	臺灣	產物	閩家	安個	人傷	害保	險	國外	地區	意外	事故	附加	條款
86	臺灣	產物	閩家	安個	人傷	害保	險	救護	車運	送保	險金	附加	條款
87	臺灣	產物	閩家	安個	人傷	害保	險	傷害	住院	加護	病房	保險	給付
88	臺灣	產物	閩家	安個	人傷	害保	險	傷害	住院	慰問	金日	額附	加條
89	臺灣	產物	閩家	安個	人傷	害保	險	傷害	住院	療養	金日	額附	加條
90	臺灣	產物	閩家	安個	人傷	害保	險	傷害	醫療	保險	給付	(日額	型)附
91	臺灣	產物	閩家	安個	人傷	害保	險	傷害	醫療	保險	給付	(實支	實付
92	臺灣	產物	閩家	安個	人傷	害保	險	傷害	醫療	保險	給付	一給	付附
93	臺灣	產物	閩家	安個	人傷	害保	險	意外	手術	費用	保險	金附	加條



- 94 臺灣產物閩家安個人傷害保險意外住院手術給付附加條款  
 95 臺灣產物閩家安個人傷害保險意外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給付附加條款  
 96 臺灣產物閩家安個人傷害保險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特定交通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97 臺灣產物閩家安個人傷害保險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98 臺灣產物閩家安個人傷害保險溺水意外保險附加條款  
 99 臺灣產物閩家安個人傷害保險與配偶同一事故身故附加條款  
 100 臺灣產物閩家安個人傷害保險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附加條款(乙型)  
 101 臺灣產物閩家安個人傷害保險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附加條款(甲型)  
 102 臺灣產物閩家安個人傷害保險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103 臺灣產物閩家安個人傷害保險顏面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4 臺灣產物享受人生個人傷害保險  
 105 臺灣產物享受人生個人傷害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106 臺灣產物享受人生個人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107 臺灣產物享受人生個人傷害保險救護車運送保險附加條款  
 108 臺灣產物享受人生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附加條款  
 109 臺灣產物享受人生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  
 110 臺灣產物享受人生個人傷害保險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111 臺灣產物享受人生個人傷害保險意外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給付附加條款  
 112 臺灣產物保平安團體傷害保險  
 113 臺灣產物保平安團體傷害保險火災事故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114 臺灣產物保平安團體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115 臺灣產物保平安團體傷害保險乘坐電梯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116 臺灣產物保平安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117 臺灣產物保平安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  
 118 臺灣產物保平安團體傷害保險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119 臺灣產物保平安團體傷害保險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2) 資訊系統

- 1 開發住宅火災保險 WEB 作業系統
- 2 開發貨物運輸保險 WEB 作業系統
- 3 建置營業人員行動 APP 系統
- 4 網路行為資安管理系統

2. 未完成研究計畫之目前進度

- (1) 保險商品：截至 104 年 3 月底，執行進度如下：  
 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費率檢測，完成率 50%。
- (2) 資訊系統：截至 104 年 3 月底，執行進度如下：  
 住宅火災保險 WEB 作業系統，完成率 70%。  
 貨物運輸保險 WEB 作業系統，完成率 10%。

3. 應再投入之研究經費與預計完成量產時間表

- (1) 保險商品：持續研發創新符合市場需求之個人性保險及商業性保險商品，以商品差異化提升競爭力。

(2) 資訊系統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研究經費	目前進度	預定完成時間
開發住宅火災保險 WEB 作業系統	1,000	70%	104 年 07 月
開發貨物運輸保險 WEB 作業系統	1,000	10%	104 年 12 月
建置營業人員行動 APP 系統	500	10%	104 年 12 月
網路行為資安管理系統	1,000	10%	104 年 12 月

#### 4. 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1) 法令規範
- (2) 費率經驗資料之取得
- (3) 市場變化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推動我國財產保險業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第二階段(IFRS4 Phase II)接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於 103 年 7 月 8 日發布我國財產保險業與 IFRS4 Phase II 接軌規劃事宜。本公司亦配合於 103 年 6 月 25 日成立 IFRS4 Phase II 跨部門專案小組，依循金管會之規劃擬訂本公司預計執行時程，並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鑒於 IFRS4 對保險業影響重大，金管會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來函調整 IFRS4 接軌時程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公布之生效日後至少三年再實施。

另 IASB 於 103 年 7 月 24 日發布 IFRS9，定於 107 年實施，鑒於該號公報對本公司影響重大，為利本公司及早進行準備工作減少衝擊暨利於具體評估該號公報之影響，本公司已於 104 年 3 月 27 日成立專案小組，並以 105 年初產出 IFRS9 對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影響數為目標，依 IFRS9 規定內容檢視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部位、評估須建置之評價及減損模型清單、提出並開始執行模型建置規劃，另將接軌準備工作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報告。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不適用。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泰宏

